

版本号：2026.1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标准施工招标文件

（2025 年苏州 适用于资格后审）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使用说明

第一部分 总则

一、《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25年版适用于资格后审）》（以下简称《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由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编制。适用于江苏省行政区域内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符合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和规模标准的，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施工电子招标项目。

二、《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无需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三、招标人按照《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和前附表，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选择性内容和可补充内容外，均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填空、选择和补充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五、《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分别规定了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综合评估法（含综合评估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和合理低价法三种评标方法，供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使用。招标人选择使用综合评估法的，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和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其要求即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全部条款。

六、《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由招标人根据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编制。

七、《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工程量清单”由招标人根据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相衔接。

八、《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六章“发包人要求”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提

供的资料”相衔接。“发包人要求”中的各项技术标准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不得要求或标明某一特定的专利、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生产供应者，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如果必须引用某一生产供应者的技术标准才能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时，则应当在参照后面加上“或相当于”字样。

九、《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七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

十、《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为2025年版，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反映。

十一、《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25年苏州适用于资格后审）》由苏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在《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25年版适用于资格后审）》基础上修订。

十二、应当不加修改地引用的内容：《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25年苏州适用于资格后审）》中的“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其他附表除外）、“评标办法”（评标办法前附表除外）和“通用合同条款”，应当不加修改地引用。

十三、招标人可以补充、细化和修改的内容：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投标人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招标人可以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为准。2.“评标办法前附表”用于明确评标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招标人应当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详细列明全部审查或评审因素、标准，没有列明的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3.招标人可以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25年苏州适用于资格后审）》中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细化和修改，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也不得违反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违反上述规定和原则的相关内容无效。

十四、本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应用过程中，请各有关单位将意见、建议、以及遇到的问题，及时向苏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书面反映，以便在修订中改正和完善，在此预致谢忱。

第二部分 使用指南

一、资格审查分为资格预审和资格后审。

资格预审是指在投标前对资格预审申请人进行的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是指在开标后对投标人进行的资格审查。

二、资格后审均采用合格制。

三、资格审查的方式选用应符合下列规定：

（一）对于具有通用技术标准的工程项目，一般应当采用资格后审；

（二）对于大型及以上或技术复杂的工程项目，可以采用合格制资格预审；

（三）对于大型及以上且技术复杂的工程项目，可以选用有限数量制资格预审，对有限数量制的使用应当严格控制。

四、资格审查条件分为必要条件和可选条件。

资格审查必要条件即招标人在资格审查过程中必选的，资格审查合格至少应当满足的条件。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即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可以选择全部或者部分作为资格审查的合格条件。

五、以下条件属于资格审查必要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三）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

（四）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五）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六）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处于财产被冻结，导致不具备履行本次招标项目能力的；

8. 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本次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9. 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所需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

10.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六、以下条件属于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一）企业或者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工程（类似工程设置要求为：1. 类似工程业绩的企业或者项目负责人仅可选 1 项。2. 类似工程业绩数量仅可选 1 个。3. 类似工程期限一般不得低于 3 年。类似工程设置的其他要求按第十五条执行。）；

（二）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 2 年内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三）企业近 1 年内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四）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五年内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应当在资格预审公告与招标公告中予以明示）；

（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合理低价法，适用于具有通用技术标准或者招标人对其技术、性能没有特殊要求的工程。

综合评估法一般适用于大型及以上或技术复杂工程。

八、评标入围。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评标入围条件和评标入围方法，确定一定数量的投标人进行后续评标。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和合理低价法的，一般在评标入围条件符合性评审后，确定评标入围的投标人；采用综合评估法的，可在初步评审结束后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确定评标入围的投标人。

九、技术标评审。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招标文件明确的评审要点、评审办法及相应要求，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独立评审。

（一）施工组织设计的评审分为合格制和打分制。

1. 合格制。仅对施工组织设计是否满足招标项目要求进行定性判断是否合格，不合格的作无效投标处理。一般适用于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2. 打分制。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打分，汇总后作为相应投标人

施工组织设计得分。一般适用于综合评估法。

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施工组织设计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他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

（二）采用合理低价法招标的工程不得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评标法，招标人要求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十、采用综合评估法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其评审因素和标准如下：

（一）投标报价评审（ ≥ 79 分）

特大型工程且技术复杂的工程，投标报价评审的分值应大于等于 79 分；大型及以上工程或技术复杂工程，投标报价评审的分值应大于等于 81 分。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报价评审方法和评分细则对进入详细评审投标报价进行评审、打分。

（二）施工组织设计（ ≤ 18 分）

特大型工程且技术复杂的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分值应小于等于 18 分；特大型工程或技术复杂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分值应小于等于 16 分；大型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分值应小于等于 10 分；两阶段评标和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施工组织设计分值设置应不得小于 10 分。

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实际，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中施工组织设计评审要点，主要包括：

1.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建议页数 2-5 页）；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建议页数 2-4 页）；
3.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障措施（建议页数 5-10 页）；
4.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障措施；
5.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建议页数 6-12 页）；
6.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建议页数 15-28 页）；
7.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建议页数 6-15 页）；
8. BIM 等信息技术的使用；
9.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10. 其他。

其中评审要点 6 至 8 项由招标人根据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施工组织设计总篇幅一般不超过 80 页（技术特别复杂的工程可适当增加），具体篇幅（字数）要求及扣分标准，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的，该项评分分值不得超过 2 分，该项分值包含在施工组织设计总分中。

（三）投标人业绩（ ≤ 2 分）

招标人可以对投标企业或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及以上工程的业绩进行加分。招标文件

中应当明确类似及以上工程业绩的数量和分值，工程业绩个数一般不得超过两个。

（四）投标报价合理性（≤1 分）

（五）其他（投标人信用≤8 分）

投标报价合理性评审方法如下：

1. 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的确定。最高投标限价各子目综合单价下浮一定比率后（下浮比率：建筑工程一般下浮 6%~10%，安装、装饰及幕墙工程 6%~16%，桩基和基坑支护工程 7%~16%，市政工程 7%~18%，园林绿化工程 7%~20%，其他工程 6%~12%。各市、县（市、区）建设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当地情况对上述下浮比率作适当动态调整）乘以权重系数（50%及以上），加所有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报价中相应子目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剔除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中相应价格正负 20%的综合单价）乘以权重系数（50%及以下），确定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价。

2. 将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金额与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进行比较，其偏差率的绝对值>10%且该子目的合价金额超过该投标文件的评标价一定幅度（一般为评标价的 0.5%—1%）的，有一项扣 0.1 分，最多扣 1 分。

十一、采用合理低价法和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一般以投标报价作为评审因素。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报价评审方法对进入详细评审投标报价进行评审。

十二、采用综合评估法的工程，提倡实行两阶段评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递交投标文件（包括商务技术文件和投标报价文件两部分）。第一阶段投标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投标项目负责人答辩）、投标人业绩以及资格审查资料（实行资格后审的）等；第二阶段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报价文件。开标、评标活动分两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先开启商务技术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投标项目负责人答辩）、投标人业绩以及资格审查资料（实行资格后审的）等。评标委员会先进行初步评审，然后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根据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排在前若干名的（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才能进入第二阶段评标。

第二阶段：开启所有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宣布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十三、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如因投标人的评标价、综合得分相同而影响排序，原则上综合得分相同的应以评标价较低的优先，评标价相同及其他情形的具体要求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十四、招标人编制的招标文件不得含有以下内容：

- （一）设定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
- （二）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或者通过资格审查的条件；
- （三）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采用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四）非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
- （五）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1. 提高潜在投标人、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资质（资格）等级，对企业注册地提出要求的；

2. 施工总承包项目，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同时具备总承包资质承接范围内的专业承包资质的；

3. 专业工程发包，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同时具备两个及以上的专业承包资质但不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的；

4. 单一的房屋建筑或市政工程总承包招标时，一个招标项目（标段）要求投标人同时具备两个及以上类别的总承包资质的。

十五、相关概念定义

（一）工程分类

特大型工程是指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00 万元以上的房屋建筑和 8000 万元以上的市政基础设施总承包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装饰装修、安装、钢结构、幕墙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0 万元以上的智能化、土石方、桩基、基坑支护、园林绿化等专业工程。

大型工程是指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00 万元-10000 万元的房屋建筑和 3000 万元-8000 万元的市政基础设施总承包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0 万元-5000 万元的装饰装修、安装、钢结构、幕墙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0 万元-2000 万元的智能化、土石方、桩基、基坑支护、园林绿化等专业工程。

中型工程是指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0 万元-5000 万元的房屋建筑和 800 万元-3000 万元的市政基础设施总承包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0 万元-2000 万元的装饰装修、安装、钢结构、幕墙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300 万元-1000 万元的智能化、土石方、桩基、基坑支护、园林绿化等专业工程。

小型工程是指中型规模以下工程。各省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当地实际，对上述规模进行适当调整。

（二）技术复杂工程

1. 房屋建筑：建筑高度 100 米以上、单跨跨度 39 米以上或者单体建筑面积 10 万平方米以上建筑物；单跨跨度 75 米以上大跨度钢结构工程；高度 120 米以上的高耸构筑物；深度或者高度 10 米以上的深基坑或者边坡支护（局部开挖面积不一致的，达到 10 米深度的基坑面积须占基坑总开挖面积的 50%以上）工程；按五星及以上标准设计的宾馆；大型仿古建筑（单体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音乐厅、博物馆、体育场馆、影剧院、候机楼、会展中心等大型公共建筑工程；采用装配式等新型技术建设的房屋建筑。

2. 市政工程：断面面积 25 平方米以上或单洞长度 1000 米以上的隧道工程、单跨 45 米以上的城市桥梁、直径 2 米以上的大口径顶管工程、15 万吨/日以上污水泵站或雨水泵站、25 万吨/日以上的给水泵站、垃圾处理场、高压或者次高压天然气场站及管线工程、液化天然气（LNG）储罐项目、长距离输水隧洞、综合管廊、深度或者高度 10 米以上的深基坑或者边坡支护（局部开挖面积不一致的，达到 10 米深度的基坑面积须占基坑总开挖面积的 50%

以上）。

3. 轨道交通区间车站主体、轨道铺设、监控信号安装、智能化等有特殊专业要求的工程。

4. 施工有特殊要求或者采用新技术的各类实验（检验）室工程。

5. 其他有特殊专业技术要求的工程。如：采用曲面幕墙、爆破拆除、建筑物平移、金库、大型建筑物的抗震加固工程、大型网架工程等，以及经 5 名以上专家论证确定的其他有特殊专业技术要求的工程。

上述“工程分类”、“技术复杂工程”仅用于招标投标环节，“技术复杂工程”指标段特征符合上述规定；其表述“以上”均包括本数。

（三）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是指项目在高度、面积、造价、层次、跨度、结构形式、施工工艺、特殊施工技术等量化指标与招标工程相类似。

设置同类工程业绩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 一般只能设置不超过 2 个量化指标。施工项目招标中面积、造价量化规模指标，大型及以下工程、技术复杂的特大型工程可以设置不超过招标工程相应指标的 80%，特大型工程不超过 60%。其他指标的设置不得超过招标工程相应指标。

2. “类似工程”期限一般不得低于 3 年，以竣工验收合格时间为准。“类似工程”证明材料一般为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及招标工程的中标通知书。招标人应当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在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中明确相应的量化指标及期限。

（四）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是指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取得验收合格证明期间的工程。验收合格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

南区操场标准化改造项目（项目名称）苏州职业技术大学南
区操场标准化改造项目（标段）施工招标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S3205010304000514

标段编号：S3205010304000514001001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嘉加诚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编制人：李顺峰（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07 月 08 日

目 录

目 录	11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1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
1. 总则	26
1.1 项目概况	26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7
1.3 招标范围、要求工期和质量要求	27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7
1.5 费用承担	28
1.6 保密	28
1.7 语言文字	28
1.8 计量单位	28
1.9 踏勘现场	28
1.10 投标预备会	29
1.11 分包	29
1.12 偏差	29
1.13 知识产权	29
1.14 同义词语	29
2. 招标文件	29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9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30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30
2.4 最高投标限价	31
2.5 暂估价招标	31
2.6 招标文件的异议	31
3. 投标文件	31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
3.2 投标报价	31
3.3 投标有效期	31
3.4 投标保证金	32
3.5 资格审查资料	32
3.6 备选投标方案	32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2
4. 投标	33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33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33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3
5. 开标	33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33
5.2 开标程序	34
5.3 开标异议	34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35
7. 评标	35
7.1 评标委员会	35
7.2 评标原则	36
7.3 评标	36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36
8. 合同授予	36
8.1 定标方式	36
8.2 拟定中标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37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37
8.4 签订合同	37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8
9.1 重新招标	38
9.2 不再招标	38
10. 纪律和监督	39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9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9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9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9
10.5 投诉	39
11. 解释权	40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41
评标办法前附表	41
1. 评标方法	48
2. 评审标准	48
2.1 评标入围标准	48
2.2 初步评审标准	48
2.3 详细评审	48
3. 评标程序	49
3.1 组建评标委员会	49
3.2 评标入围	49
3.3 初步评审	49
3.4 详细评审	50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50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51
3.7 评标争议处理	51
4. 无效标条款	52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54
第五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	140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141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42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43
目 录	143
一、封面	144
二、投标函	145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46
四、授权委托书	147
五、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148
六、承诺书	149
七、施工组织设计（如有）	150
八、项目分包承诺书（如有）	151
九、资格审查资料	152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52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153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54
（四）其他情况	154
（五）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154
十、投标保证金凭证	155
十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55
十二、业绩资料	156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157
十四、其他材料（含定标材料）	158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南区操场标准化改造项目（项目名称）苏州职业技术大学南区操场标准化改造项

目（标段名称）施工招标公告

S3205010304000514001001（标段编号）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南区操场标准化改造项目（项目名称）已由苏州市数据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苏数据项建[2025]131号、苏州数据项建[2026]99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苏州职业技术大学，招标人为苏州江南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自筹/财政），项目建设采用：☐自建☐代建☒集中建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苏州职业技术大学南区操场标准化改造项目（标段名称）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江苏嘉加诚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受招标人的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施工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标段名称：苏州职业技术大学南区操场标准化改造项目

2.2 建设地点：苏州职业技术大学石湖校区南区操场

2.3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包含塑胶跑道修缮、篮球和网球场改造、人工草坪翻新等。

2.4 质量要求：合格

2.5 工程规模（工程特征、结构层次、建筑高度、道路宽度长度等）：本项目主要包括对塑胶跑道修缮改造约 11500 平方米、篮球和网球场改造约 5000 平方米、人工草坪翻新改造约 7400 平方米、器材更换、围网及看台修复、操场与篮球场之间道路重铺约 850 平方米。

2.6 工程合同估算价（万元）：793 万元

2.7 单位工程及招标范围说明：苏州职业技术大学南区操场标准化改造项目，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2.8 工程类别和技术复杂程度：

工程类别：☒小型 ☐中型 ☐大型 ☐特大型

☐技术复杂工程：

项目技术复杂特征描述： /

2.9 工期：50 天

2.10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否

☒是

2.10.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10.1.1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以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接受大企业联合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在联合体中承担的比例不少于 %。

☐本标段以分包形式面向中小企业。大企业投标的，须将__%以上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家（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3.2 拟选派项目负责人专业及资质等级：【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知识考核合格证书（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3 资格审查其他条件：

3.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3.2 投标人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3.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

3.3.4 投标人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3.3.5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3.6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情形。

3.4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3.4.1 ☒企业 ☐项目负责人 承担过类似工程；

企业2021年7月1日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300万元及以上市政公用工程（须含1000平方米及以上运动场地，运动场地指包含但不限于篮球场、足球场、操场、塑胶跑道等运动

场地)；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

☒需提供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项目）、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的原件扫描件，施工合同证明材料还需提供江苏省工程建设数字化监管系统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相应合同查询网页截图。类似工程业绩质量为合格，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上的时间为准，合同金额以施工合同上的为准。如上述材料无法体现类似业绩相关指标要求的，则须提供建设单位或主管部门盖章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未按规定提供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注：除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负责人业绩不予认可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

（1）项目负责人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2）合同履行时，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或者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规模范围执业的；（3）项目负责人未取得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4）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

☒3.4.2 自 2024 年 07 月 01 日以来（近 2 年内），投标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3.4.3 自 年 月 日以来（近 1 年内），投标人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3.4.4 自 年 月 日以来（近 5 年内），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如下： _____

☒3.4.5 本工程不接受最新年度苏州市建筑施工企业综合考评等级为 C 类投标人参与投标。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1）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2）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3）投标申请人办理投标报名、资格审查事项必须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办理，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本单位在职职工，并提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双面）、与本单位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和劳动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投标之月前 3 个月的在本单位连续缴纳的社保明细证明扫描件，并在规定的端口上传扫描件，未按规定提供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4）投标申请人须在规定端口上传投标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未按规定提供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5）根据省、市清欠办被限制市场准入和通报批评的企业及人员名单的通知，在全省限制市场准入的单位和人员未经解禁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建筑施工企业不得与限制准入的劳务企业开展劳务合作；（6）本项目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7）本项目贯彻落实《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2022〕2

号)通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均不处于不合格状态;(8)本工程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在部分地区启用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9)本项目执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公布的开标当日有效的苏州市建筑业企业投标行为考评结果的通知。(10)近三个月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3.5 本工程 ☐ 接受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本次招标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中小企业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通知中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3.6.1 以联合体形式预留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应在共同投标协议中明确且不少于 %。

☐3.6.2 以分包形式预留的,若大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须提供《项目分包承诺书》,承诺中标后将本项目中不低于 %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具备相应专业能力和资质的中小企业。

4. 资格审查办法

资格后审

5. 评标办法

合理低价法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年07月08日00时00分至2026年07月13日23时59分。

6.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 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6年07月20日09时30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

7.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递交。

7.3 逾期未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8. 其他要求或说明

本项目设计单位为江苏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本项目监理单位为 / 。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9.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jsggzy.jszfw.gov.cn/>)、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szzyjy.com.cn:8086/>)、苏州交易集团 (<https://www.suex.com.cn>) 上发布；

9.2 本次招标公告为第 1 次发布。

10. 联系方式

10.1 招标主体

招标人：苏州江南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嘉加诚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苏州市相城区高铁新城南天成路 88 号天成信息大厦 2201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苏州市吴中区田上江路苏豪文化科技园 6 栋 206 室

联系人：薛莹

联系人：李顺峰、游学瑞

电话：0512-66155032

电话：0512-65283862

传真：/

项目负责人：李顺峰

邮编：215135

传真：/

电子邮箱：/

邮编：215100

电子邮箱：604878380@qq.com

10.2 相关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苏州市吴中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中心

联系电话：0512-65688209

10.3 异议渠道

联系人：李顺峰

联系电话：0512-65283862

地址：苏州市吴中区田上江路苏豪文化科技园 6 栋 206 室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公章）：

附件：

招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按照《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政府第120号令）关于信用管理的相关要求，在_苏州职业技术大学南区操场标准化改造项目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单位郑重承诺：

- 一、本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合理划分标段，不利用划分标段限制和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利用划分标段规避招标；
- 三、依法依规开展招投标活动，干预工程建设招标投标行为发生时，予以拒绝，及时、全面、客观地记录具体情况，并报送至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及同级纪检监察机关；
- 四、科学合理确定施工工期，国有资金投资工程按照工期定额合理确定工期。不盲目赶工期、抢进度，不得迫使工程其他参建单位简化工序、降低质量标准。因不可抗力以及重污染天气、重大活动保障等原因停工的，应当给予合理的工期补偿；
- 五、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计价规定编制最高投标限价，不压低最高投标限价，不迫使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
- 六、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审慎确定最高投标限价，在有相关异议时及时针对性回复，在调查研究后妥善处理，避免异常低价中标可能带来的施工质量和安全风险；
- 七、我单位愿意承担虚假承诺导致的一切法律后果，接受相关监管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接受因违背承诺被监管部门记录、公布、通报、惩戒等不良后果；
- 八、以上承诺为我单位真实意思表示，如有不一致的其他意思表示，仍以本承诺书内容为准。

招标人（电子签章）：

招标代理机构（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 <u>苏州江南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地 址: <u>苏州市相城区高铁新城南天成路 88 号天成信息大厦 2201</u> 联系人: <u>薛莹</u> 电 话: <u>0512-66155032</u> 电子邮箱: <u>/</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 <u>江苏嘉加诚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u> 地 址: <u>苏州市吴中区田上江路苏豪文化科技园 6 栋 206 室</u> 联系人: <u>李顺峰、游雪瑞</u> 电 话: <u>0512-65283862</u> 电子邮箱: <u>604878380@qq.com</u>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项目名称: <u>南区操场标准化改造项目</u> 标段名称: <u>苏州职业技术大学南区操场标准化改造项目</u>
1.1.5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1.1.6	建设地点	<u>苏州职业技术大学石湖校区南区操场</u>
1.2.1	资金来源	本工程属于 ☒ 政府投资项目 ☐ 国有非政府投资项目 ☐ 其他
1.2.2	出资比例	<u>100%</u>
1.2.3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施工合同相关条款
1.3.1	招标范围	<u>苏州职业技术大学南区操场标准化改造项目</u>
1.3.2	要求工期	要求工期: <u>50</u>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u>2026 年 07 月 25 日</u> 计划竣工日期: <u>2026 年 09 月 12 日</u> 除上述总工期外, 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 (如有):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 <u>合格</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投标人资质条件: <u>详见招标公告</u>

	和信誉	资料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1 项目负责人资格：详见招标公告 资料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详见招标公告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招标人支付 ☐ 中标人代为支付，根据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代为支付，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具体如下： 费用金额： 支付时间：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踏勘现场联系人： 电话：
1.10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招标人澄清的截止时间：
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_____ 分包金额要求：_____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_____
1.12.1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_____
2.1.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具体内容以招投标制作软件中所提供的模板和招标文件的要求为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 年 07 月 16 日 17 时 00 分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6 年 07 月 16 日 17 时 30 分
2.4	最高投标限价	金额：792.175093 万元 其中： 暂估价：无 暂列金额：无

2.5	暂估价招标	招标主体及其权利义务： /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评标是否分两个阶段进行： □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投标文件组成： 第一阶段投标文件： ☐ 第一阶段投标函；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授权委托书； ☐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 承诺书； ☐ 施工组织设计； ☐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项目分包承诺书（如有）； ☐ 资格审查资料； ☐ 投标保证金凭证； ☐ 业绩资料； ☐ 其他材料_____； ☐ 定标材料； 第二阶段投标文件： ☐ 第二阶段投标函；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其他材料_____； ☑不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投标文件组成： ☒ 投标函；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授权委托书； ☐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 承诺书；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施工组织设计（如有）； ☒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项目分包承诺书（如有）； ☒ 资格审查资料； ☒ 业绩资料； ☒ 投标保证金凭证； ☒ 其他材料 <u>详见招标公告要求</u>； ☐ 定标材料；

		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的材料： ☒企业营业执照； ☒企业资质证书； ☒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 ☒建造师注册证书；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证书）；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材料（含中标通知书、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有）； ☐定标材料（如有）； ☐_____
3.2.3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总价合同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不提交 ☒提交，具体要求： 1. 递交截止时间（到账时间）：同本标段投标截止时间。 2. 金额：人民币 <u>2</u> 万元。 3. 是否减免（减免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不减免 ☒当年度最新公布的苏州市建筑施工企业综合考评等级（市政类）为 A 的投标人免收投标保证金，为 B 的投标人减半收取投标保证金。 4.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现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 ☒支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具） ☒银行保函（保函费用由投标人基本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保险保函（保险保函费用由投标人基本账户缴纳至出函单位，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4.4(3)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详见招标文件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材料要求	具体内容以招投标制作软件中所提供的模板和招标文件的要求为准

3.5.2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材料要求	具体内容以招投标制作软件中所提供的模板和招标文件的要求为准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及获奖情况表（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材料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4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	☒ 不采用，本项目不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 采用，具体规定：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3.7.5	其他编制要求	具体内容以招投标制作软件中所提供的模板和招标文件的要求为准
4.1.1	加密要求	投标文件须加密上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07月20日09时30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递交。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 开标地点（见面开标）： ☒ 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苏州交易集团工程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jsgc.suex.com.cn/BidOpening_gc/bidhall/default/login.html ）
5.2	开标程序	采用两阶段开标 ☐ 是 ☒ 否 解密投标文件： 解密时间：2026年07月20日09:30 解密地点：苏州交易集团工程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jsgc.suex.com.cn/BidOpening_gc/bidhall/default/login.html ）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0人，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
7.3.1	评标方法	☐ 综合评估法

		☐ 综合评估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合理低价法
7.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 是 1.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___名。 （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法开展评标活动，评标结束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按照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3至5名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 否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名。
8.1.1 (A)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___。
8.1.1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时定标方法	1. 定标方法为： ☐ 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集体商议，成员各自发表评价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确定中标人。 2.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___人。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详见合同条款 履约担保的金额：详见合同条款 支付担保的形式：详见合同条款 支付担保的金额：详见合同条款

		差额履约担保： ☐ 采用 ☒ 不采用 差额履约担保的形式：_____ 差额履约担保金额：_____
10. 5. 1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u>苏州市吴中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中心</u> 联系电话： <u>0512-65688209</u>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 1	其他要求： 1. 投标保证金以现金形式缴纳的，投标人通过转账方式（包含转账，电汇，网银等）直接将保证金通过投标人基本户汇入苏州交易集团保证金专户银行账号，缴纳成功后可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打印确认函。详情参见：详见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的关于保证金缴纳及账户体系的说明文件、关于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招投标业务相关工作调整和交通工程投标保证金账户调整注意事项的通知。 注：保证金收退咨询电话：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0512-69820851；苏州交易集团：0512-68260171。 2.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包括保函、转账记录、基本账户信息、投标保证金承诺书（如有）、确认函（如有）等）需上传至“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保证金相应端口。	
12. 2	1. 中标单位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四份至招标代理公司。 2.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 投标人代表仅需使用 ca 锁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jsgc.suex.com.cn/BidOpening_gc/bidhall/default/login.html ）参与开标会。 注： 1) 电脑环境要求：windows7 以上系统、IE10 以上浏览器； 2) 登录前需安装好驱动； 3) 如使用“环境修复工具”无法解决登录问题，请及时联系客服：0512-58188103 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投标文件无效；因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监管部门核实后延迟解密时间。 5) 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与“新点招标文件制作软件”中格式不一致的，以“新点招标文件制作软件”中的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本招标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6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要求工期和质量要求

-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本标段要求，具体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共同投标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共同投标协议约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 （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

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处于财产被冻结，导致不具备履行本次招标项目能力的；

(8) 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本次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9) 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所需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

(10)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明确约定代理费用。招标代理机构收取的代理费用应当由招标人支付；约定由中标人代为支付代理费用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支付标准和时间。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收取代理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

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报送招标人。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差

1.1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
- (5) 招标工程量清单；
- (6) 发包人要求；
- (7)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等内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或者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特别说明均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5 暂估价招标

暂估价，是本工程招标时不能确定价格而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暂时估定的工程、货物服务的金额。暂估价的招标主体及其权利义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招标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

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4.5 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或保险）形式递交的，如存在上述 3.4.4 条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招标人将向保函（或保险）出具单位进行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章第 3.1 项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制，投标人需另行增加的，应以扫描件的形式编入投标文件相应章节，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可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

3.7.3 投标文件需要电子签章的位置必须使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加密要求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递交投标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自动拒绝其投标文件。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及时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联系。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参加开标会。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5.2.1 一阶段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3) 按招标文件要求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6)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7) 开标结束。

☐5.2.1 两阶段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第一阶段开标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3) 按招标文件要求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6)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7) 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第二阶段开标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完成第一阶段评审后，进行第二阶段开标。

- (1) 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报价；
- (2) 公布第一阶段评审情况，宣布第二阶段入围投标人名单；
- (3) 公布开标结果；
- (4)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5)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6) 全部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通过系统平台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辅助开展评标准备工作：

- （1）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2）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 （3）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4）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其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评标分两个阶段进行的，招标人根据第一阶段评审内容和第二阶段评审内容，分两个阶段进行评标准备工作，每个阶段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报告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7.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拒不答复的，可以按照本章10.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7.4.3 招标人在异议处理过程中认为需要重新评标的，将书面报告招投标监管机构。

7.4.4 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招标人将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8.1.1 (A)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1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定标标准和方法，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拟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8.2 拟定中标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8.2.1 (A)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按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2.1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推荐中标人的理由，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公示期满后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或者由联合体各方按比例分别向招标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8.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3 招标人应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8.4 签订合同

8.4.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

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分析原因，采取改进措施后依法重新招标：

9.1.1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9.1.2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9.1.3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决定否决全部投标；

9.1.4 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9.1.5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无法满足项目工程规模的；

9.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按照评标办法，无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

9.1.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2 不再招标

有前款 9.1.1-9.1.5 情形重新招标，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10.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10.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6 款、第 5.3 款、第 7.4 款和第 8.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10.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5.3 投诉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程序提出。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受理和处理投诉。

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各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详细评审结果，采用打分制的，应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及投标报价均相同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1.1	评标入围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1.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2.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3.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4.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由同一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从同一个互联网协议地址上传投标文件的； 6. 投标人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及业绩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_____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评标入围方法： （一）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小于等于 20 家时，全部确定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二）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 ☒ 招标人直接确定以下 <u>方法三</u> 的评标入围方法，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 _____ 从以下 <u>方法×、方法×</u>（不少于两种）中随机抽取一种入围方式，并抽取相关参数（如有），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方法一：全部入围法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方法二：低价排序法 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25%、3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不少于 <u>R</u>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排序第 <u>R</u> 位存在两个及以上报价并列相同的，同时入围；不足 <u>R</u>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 ☑方法三：均值入围法 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25%、3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已经去除的投标人不再参与报价平均值计算和后续评标；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含）以上和平均值以下若干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取平均值（含）以上的具体数量为 <u>7</u> 家，取平均值以下的具体数量为 <u>8</u> 家，平均值以下投标人应多于取平均值（含）以上的投标人，合计数量不少于 <u>15</u>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不足 R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含）以上（或平均值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平均值（含）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含）以上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 （三）未入围评标的投标人，不再参与后续的评标程序，其投标文件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四）评标入围结果调整方式：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评标入围结果不因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 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资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其他要求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1.4.2项规定。
		其他禁止性情形	无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一情形。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2.2.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无下列情形之一：（1）低于成本；（2）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3）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项的规定。
		承诺书	（招标人明确需要提交的承诺书内容及格式）
		其他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4.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 以投标报价为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 <u>100</u> 分 ☒ 以投标报价、信用为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 满分 <u>94</u> 分 投标人信用： 满分 <u>6</u>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一、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招标人直接选择方法五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从以下方法一、方法二中随机抽取一种。 ☒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	

		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A$\times$K，K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u>95%~98%，每档按 0.5%抽取</u>； ☒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 评标基准价=A$\times$K1$\times$Q1+B$\times$K2$\times$Q2 Q2=1—Q1； Q1 的取值范围为：<u>65%~85%，每档按 5%抽取</u>； K1 的取值范围为：<u>95%~98%，每档按 0.5%抽取</u>； K2 的取值范围为：<u>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 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其他工程 88%~100%。</u>； Q1、K1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随机抽取确定。K2 的取值为：92%。 ☐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 方法四：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 当有效投标文件≥ 7 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和最低
--	--	--

		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最高值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 时，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 将上述计算结果按计价规范，分别生成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和其他项目费，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得出总价 A。 评标基准价（合理最低价）=A×K。 下浮率 K 值的确定（下浮率取整）： 本工程下浮率 K 值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_____从下浮区间随机抽取确定，本工程下浮区间为：_____； ☐招标人明确确定固定下浮率 K 值为：_____； K 值建筑工程下浮范围为 <u>97%~93%</u>，装修、安装工程下浮范围为 <u>95%~90%</u>，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 <u>93%~88%</u>，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为 <u>92%~85%</u>，其他工程下浮范围为 <u>95%~90%</u>，各地可根据情况适时对下浮范围进行调整。 ☐方法五：ABC 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A×50%+B×30%+C×20%)×K A=最高投标限价×(100%—下浮率 Δ)；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 A 值的 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 B 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 C 值外）中随机抽取 B 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70%与最高投标限价×30%之和和下浮 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下浮系数 K、下浮率 Δ 在_____阶段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B 在_____阶段抽取。
--	--	---

		本次招标项目下浮率 Δ 分类为_____																		
		<table><tr><td colspan="2">分类</td><td>取值范围</td></tr><tr><td colspan="2">下浮系数 K</td><td>95%、95.5%、96%、96.5%、97%、97.5%、98%</td></tr><tr><td rowspan="5">下浮率 Δ</td><td>房屋建筑工程</td><td>6%、7%、8%、9%、10%、11%、12%</td></tr><tr><td>装饰装修、建筑幕墙、钢结构工程</td><td>8%、9%、10%、11%、12%、13%、14%、15%</td></tr><tr><td>机电安装工程</td><td>9%、10%、11%、12%、13%、14%、15%、16%</td></tr><tr><td>市政工程</td><td>12%、13%、14%、15%、16%、17%、18%、19%、20%</td></tr><tr><td>绿化工程</td><td>17%、18%、19%、20%、21%、22%、23%、24%、25%</td></tr></table>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 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 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上述方法五最高投标限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为_____，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二、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 评标结束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2.3.4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评审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_94_分，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偏离 1%，扣减一定的分值，每偏高 1%扣 0.9_分，每偏低 1%扣 0.6_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注：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的所扣分值不少于 0.6 分，每高 1%的所扣分值为负偏	<u>94</u> 分																

			离扣分的 1.5 倍。)	
		投标人信用	投标人信用标得分=信用评价分（市政类）* <u>6</u> %（本项目为小型工程，特级、一级资质 施工企业参与小型工程投标，其信用评价结 果按 <u>0.8</u> 系数折算参与评审。） 注：按开标当日有效的苏州市建筑业企业信 用综合评价结果（信用分）市政类执行。未 申报参加苏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的企 业，其信用评价结果按 60 分予以认定。	<u>6 分</u>
		投标行为考评 扣分	按评标时考评扣分时效内的扣分值执行	<u>0 分</u>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评标入围、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顺序进行评审，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投标报价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标准

2.1.1 评标入围条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2.3.1 分值构成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4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组建评标委员会

3.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专家一般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3.1.4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但不得带有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信息。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评标入围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在初步评审前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2.2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1 款列出的评标入围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标入围评审，有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3.3 初步评审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异议，或者依照招标文件需要作出无效标决定的，应当重点核实有关事项，并将核实情况记录在案。

3.3.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3.4 详细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合计得分。

(1) 按本章第 2.3.4 (1)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3.4.2 评标过程中，造价数据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有效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偏差率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在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计算细则。）

3.4.3 投标人得分=A。

3.4.4 投标报价重点评审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或者工程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投标人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被否决。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的，招标人可以在评标准备报告中提请评标委员会在详细评审阶段对该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合理的，按照上述评审办法对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不合理的，可以拒绝招标人的提请并做出书面说明。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

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3.6.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7 评标争议处理

3.7.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意见，按照下列程序处理：

- （1）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陈述意见；
- （2）集体讨论；
- （3）评标委员会成员表决；
- （4）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结果。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不同意见以及最终处理结果，应当如实记入评标报告。

3.7.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

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3.7.4 在评标过程中，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招标。

4. 无效标条款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6）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7）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8）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10）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1）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1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3）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4）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5）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6）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

算和支付办法的；

(17) 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9)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0)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1)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2)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25)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27)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招标人对上述内容有修改或补充的，以下述条款为准）

招标人修改或补充的重大偏差情形：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苏州江南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苏州职业技术学院苏州职业技术学院南区操场标准化改造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苏州职业技术学院苏州职业技术学院南区操场标准化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苏州职业技术学院南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苏数据项建[2025]131号、苏州数据项建[2026]99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主要包括对塑胶跑道修缮改造约 11500 平方米、篮球和网球场改造约 5000 平方米、人工草坪翻新改造约 7400 平方米、器材更换、围网及看台修复、操场与篮球场之间道路重铺约 850 平方米。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7 月 2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9 月 12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5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区段工期：_/。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

其中：

- （1）安全生产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 (¥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或中标函(如果有);
- 3、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 4、合同通用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规范);
- 6、投标书及附件(含澄清函、补充函、承诺书等,与招标文件抵触且未经发包人明确接受的内容无效);
- 7、招标文件及附件(含工程量清单、图纸、招标答疑/补遗、最高限价公示等);
- 8、组成合同其他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

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苏州市吴中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且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应在合同文本中加盖骑缝章。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八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四份，承包人执三份，招标代理机构二份。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参照住建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 施工招标文件；2) 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的预算价及最高投标限价；3) 施工技术标投标文件；4) 经发包人审批合格的施工组织设计；5) 其他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补充文件；6) 发包人确认的设计变更、经发包人确认有效的新增/变更工程量确认单。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规划红线范围内的用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取（弃）土场、预制场、钢筋加工场、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以及其他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

施用地等。承包人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必须得到发包人同意，并根据法律规定，向相关职能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占用。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 30 号令）、《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江苏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如地方法规与国家法规相抵触，按国家法规执行，所有文件按国家、省、市、区发布的最新文件为准。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适用国家标准、规范；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范，如在本合同生效后相关的标准规范已更新，则以更新的版本为准。计价计量相关标准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及 9 本配套工程量计算标准；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的 2026 年相关《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江苏省市政工程消耗量》、《江苏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参考》、《江苏省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参考表》及其他配套文件。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详见招标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标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或中标函（如果有）；
- （3）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 （4）合同通用条款；
- （5）招标文件及附件（含工程量清单、图纸、招标答疑/补遗、最高限价公示等）；

(6) 技术标准和要求（规范）：

(7) 投标书及附件(含澄清函、补充函、承诺书等，与招标文件抵触且未经发包人明确接受的内容无效)；

(8) 组成合同其他文件。

合同履行时，发包人、承包人就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承包人于投标期间提出的任何对工程技术要求、规范、图纸、标准及有关技术文件的假设及说明，若无发包人书面确认，均被视为无效，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申请任何费用增加。

上述合同文件是互作说明和相互补充的，上述合同文件中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当合同文件不明确或不相一致时，由发包人作出解释，若承包人对发包人作出的解释有异议时，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20 条关于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施工图纸三套(含竣工图)，其中一套为盖有图审章的；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合同范围内涉及的所有专业的施工图。承包人如需增加，由承包人自行复制，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承包人在现场应对图纸进行有效的管理，约定现场图纸的有效版本，其他版本应及时标注其中替换、变更、作废等内容，以确保施工按准确的图纸进行。如因现场图纸管理不当造成施工质量问题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向发包人赔偿损失。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含各类施工方案）、进度计划（含总进度计划、月进度计划、周进度计划）、危大方案、建筑垃圾处置方案、工程照片或影像资料，材料和设备采购计划、工程量报表等；承包人提交的所有材料须经发包人审批。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图纸会审及设计交底后 7 天内，提交经完善细化后的施工组织设计（含各类施工方案）、材料、设备、人员进场计划、总进度计划；每月 25 日前提提交下月工程进度计划和当月工程量报表；每周四提交下一周详细的施工进

度计划及本周施工进度报表。施工组织设计经发包人及监理认可后方可开工，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将作为工程款支付的参考依据之一。承包人不按时报送以上资料，造成发包人无法判断工程进展顺利进行的，发包人可按照现实情况向承包人收取1000-10000 元的违约金，并可拒付相应部分工程进度款，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对此不持异议。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四份，发包人批准后返还承包人书面二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盖章版书面文本及电子文档；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承包人将文件提交监理人，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报送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审批完成。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如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时，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应的费用，发包人可协调相关工作。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本项目施工现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本项目施工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由承包人负责修建因施工所需的道路、桥梁等其它临时基础设施，并获得政府相关部门的验收审批手续，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按宗地红线及红线周围发包人指定区域。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投标前查勘施工现场，并自行收集和判断场内（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场内（外）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以及为保证正常的公共交通秩序而修建的社会便道、便桥或其他交通疏解设施，上述因素承包人在投标时已综合考虑，相关费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内，承包人不再因场内（外）交通不利等原因向发包人提出任何费用，承包人对此不持异议。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承包人怠于修复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相关费用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予以扣除，承包人对此不持异议。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用于本工程。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用于本工程。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并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单价合同），按照 GB/T50500-2024 约定划分责任：

（1）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由发包人承担清单编制准确性、完整性责任。清单出现漏项、缺项、工程量偏差的，一律允许调整合同价款，工程量按竣工图纸+现场实际完成量据实计算，综合单价按合同约定执行；

（2）措施项目清单：由承包人承担完整性、准确性责任。承包人投标时已结合施工

方案、现场工况完整列项，除发包人书面指令新增措施项目外，原有措施项目清单漏项、工程量偏差、方案变更均不调整合同价款；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行使发包人的权力和监理人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权力。本工程中凡涉及设计变更、工程量确认、工程款支付、工程开工、工程延期、暂停施工、恢复施工、合同价款调整、工作联系单、技术联系单、乙方索赔，以及其他减免乙方义务或加重甲方义务的事项。

发包人代表在本项目中获得以下授权：

- (1) 掌握工程实施情况，及时向发包人汇报；
- (2) 负责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 (3) 对工程重大变更，按发包人的审批工作流程办理；
- (4) 依据总监理工程师审批的相关文件，办理工程款支付流程；
- (5) 在确认总监理工程师初验完成后，组织相关部门进行最终竣工验收并办移交发包人指定的单位；
- (6) 完成资料的归档工作；
- (7) 配合工程审计工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并接通（接

通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施工用电用水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由承包人承担。

（2）在开工前提供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如需），按施工图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现场交验，承包人应负责对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进行核对校验。

（3）开工前完成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4）项目施工许可等手续由承包人协助发包人在双方施工合同签订后及时办理完成；项目临建（包含办公区及生活区）申请手续以及临时道口申请手续由承包人办理，发包人予以配合，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由承包人承担。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得因发包人前期手续延误而出现不进行施工准备、索赔、消极施工等情形，应积极配合，保证工程按计划进行，否则按违约处理。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本项目资金已落实，可保障后续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按苏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执行，由承包人提供符合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建设工程档案相关规范标准的竣工资料，包括且不限于：竣工图 4 份（竣工图须同时提供 CAD 格式电子版）、竣工资料 4 套、工程验收报告 4 份。提供符合竣工结算审计要求的相关资料，并提供符合档案及审计要求的电子档案。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四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且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和电子文件。各类工程资料、照片、电子文档或影音资料等资料需符合苏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档案管理部门及发包人的要求。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除应履行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第 3.1 条承包人的一般义务第（1）至第（8）项的约定外，还应履行下列义务：

① 负责办理或配合办理相关与施工有关的手续。办理施工临时占用道路、临时用地

等手续，配合发包人办理项目施工所需的各种许可手续（包括：施工许可、开工许可、施工场地交通、夜间施工、淤（余）泥和渣土排放及处置、质量安全监督登记等手续），所产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支付。但相关政策文件规定应由发包人缴纳的费用除外。

② 负责施工场地的临时道路、临时设施、邻近建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构筑物和古树名木的管理工作。施工场地临时道路、管线等设施及、邻近建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构筑物和古树名木的施工、保养和管护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需采取必要措施，避免工程施工对用地红线范围内外综合管线（含地上、地下）和邻近建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构筑物等设施造成破坏，如果在施工过程中发现综合管线和邻近建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构筑物等地下设施受到破坏，承包人应立即停止施工、做好相应保护工作，并及时报告监理人、发包人或专门机构进行处理，并根据发包人、监理人或专门机构有关指示，负责保护、修理和恢复那些被破坏的设施，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③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责任及费用。因承包人责任而导致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损坏，其造成的损失（含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期间发现文物，应按国家文物和省、市有关文物管理规定保护现场，并通知有关部门；施工期间执行国家相关标准，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或被有关部门处罚，均由承包人负责。因施工期间发现文物造成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工期顺延。

④ 负责施工场地的安全文明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相关工作。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内配备工程安全文明施工需要的设施、设备和安全警卫人员等，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负责管理施工场地（包括施工安全、环境污染、扰民和民扰等），若发生非不可抗力或非发包人及监理人错误指令原因而影响施工导致的工期拖延及财产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费用；承包人应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在施工场地设置安全施工、防火宣传标牌、标语以及设施，组织专门的保卫和值班人员，坚持昼夜巡视、检查；承包人在进场前要制订对人员、机械设备的操作及安全用电等各方面的安全制度，增强全体施工人员的安全意识，落实安全责任，保证做到绝对安全；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所有责任，并承担费用；；承包人应在工地设置交通警示灯及各种提醒、警示标志。

- ⑤ 负责施工场地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工作。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加强施工现场的环境管理，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建筑垃圾运输和处置、粉尘、废水等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水土保持措施，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需按工程建设地政府相关规定，负责施工场地环境卫生。承包人负责做好门前三清工作，包括由于工程施工而使用的市政道路整修、清理，每天施工完后将施工垃圾清运到指定地点。负责将工程施工所留下的各类临时便道、路基、场地材料等全部清理干净，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发包人使用前，负责所有建筑垃圾的清理和外运。本工程竣工验收前 7 天内，承包人应对建筑物室内、外进行清洁并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建筑物的清洁应达到以下要求：应达到无建筑垃圾、观感整洁的要求，否则应无条件重新组织清理，其费用包含在承包人合同总价中，不另作调整。且无条件修复因承包人施工造成的道路、围墙等被损坏的设施，并达到发包人及总监理工程师要求。
- ⑥ 负责施工过程中相关资料、文件和施工过程的记录、收集整理和上报工作。承包人须做好施工记录、检验批、隐蔽工程记录、汇集整理施工资料（包括摄影、录像等）。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原批准的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施工过程中，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工程变更的，承包人应在 48 小时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并明确告知变更引起工期及费用变化情况，如因承包人报告不及时或未告知，发包人有权不予办理工期和费用签证。
- ⑦ 负责编制相关计划报表并上报。开工前，承包人应按照施工图编写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并按规定程序报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精心组织施工，未经发包人批准同意不得更改施工组织设计和自行组织施工，并承担因此发生的所有责任和费用。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遵守发包人和监理人制定的管理制度，对于在实施过程中由监理人或发包人下发的各项指令，承包人应及时予以及时书面回复并无条件予以执行。
- ⑧ 负责编制《周报》。《周报》在每周例会前一天报送发包人和监理人，《周报》包括下周计划和本周已完成的工作、未完成情况说明（包括拟采取措施、最终完成时间）、分包工程准备情况、资金对比计划使用情况，如不按时、按要求报送，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 ⑨ 负责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

通知》建办质〔2018〕31号规定，对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如深基坑支护方案、高支模方案、脚手架等，应编写专项方案，进行审查和论证并承担所有费用。

⑩ 负责项目成品保护和相关材料设备的管理。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验收使用之前，由承包人负责成品保护，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损失等风险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自费予以修复；自行解决本工程所需资源，包括施工所需足够量的材料设备，并自行妥善看管，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自理。

⑪ 负责实施发包人交办的其他工作。按本合同规定应由承包人完成的工作（包括合同、会议纪要约定内容以及设计变更等），如承包人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发包人有权安排第三方完成，并按实际发生费用从承包人当期应付工程款中代扣代付，影响工期的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对合同范围外的工程变更，承包人须接受并予以施工，所发生的费用经发包人核实后纳入工程结算。如承包人拒不执行发包人指令或工程变更，发包人有权另选施工单位，承包人的机械须无条件免费优先配合，免费使用承包人现场已有的任何材料，同时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该变更项目费用20%的违约金。施工过程中，如有不在承包人范围内，发包人另行发包的，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用水、用电、出入通道、必要的存放处及工作面，配合分包人施工，临时用水电的接入由承包人负责提供。

⑫ 负责妥善处理并承担施工过程中如发生扰民和民扰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应当清楚地预计到施工期间对外界可能产生的不可避免的干扰，并为此保证主动努力减少这些干扰对外界的影响，且应当积极主动与外界进行协调。承包人应当清楚并充分预计到在施工场地等工作的各种困难及其对工程进展的不利影响，甚至是严重影响。对此，承包人应积极主动做好协调、配合工作，并尽量创造各种条件和采取各种有效措施，以确保工程顺利推进及工期目标的实现。这种困难或影响不能免除承包人对工期目标未能实现的责任，并不得以此为理由要求顺延工期或增加各种费用。承包人应负责协调施工期间外界的各种干扰，并不得以此要求顺延工期或增加费用。在承包人的配合下，发包人可根据情况协调外界对工程的干扰，这种协调并不解除承包人的各项责任与义务。承包人应主动高效协调好设计、监理、咨询单位、分包商、材料设备供应商、劳务队伍、相关主管部门及周边各方关系，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⑬ 负责施工现场及办公场所的通讯工作。根据工程需要，承包人应采用计算机信息管理技术建立相应的信息技术网络，以便与发包人、各有关单位及各专业分包单位进

行数据交换，提高工作效率，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政府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在工地现场装备实时监控系統时，承包人应按要求安装配备并承担相应费用。

⑭ 负责保证农民工工资的支付工作。按照苏州市相关规定执行。发包人支付承包人的工程款，承包人应先解决农民工及工人工资，如因此问题造成任何纠纷和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同时不得对发包人造成任何声誉和经济的影响。否则，承包人按应付工人工资的双倍赔偿给发包人，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或解除本协议。同时发包人保留诉讼解决的权利。每月向发包人提供本项目农民工考勤记录及工资发放记录，工人离场时，提供结清证明。

⑮ 承包人负责组织工人进行上岗培训 and 安全教育，并负责办理工人相关上岗证件，保证工人持证上岗并执行当地建设主管部门其他管理规定，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⑯ 承包人必须按照城市建设档案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有关规定，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及时做好自己和分包单位负责的工程档案的收集、整理、汇总工作，同时要满足当地有关部门的备案要求。合同价中已经包含了竣工资料（含竣工图）编制费用。

⑰ 承包人应保证执行投标文件所承诺的实施方案中的资源投入计划，将工程施工所需的机械设备、人员、材料等资源，根据工程进度计划按时、按标准、足额投入；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中各级管理人员和所使用的机械设备的标准与数量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标准与数量。否则，按承包人违约处理，承包人除按合同专用条款的相关约定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必须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资源投入计划，报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特别是施工所需的机械设备（包括自有和租赁），应与国家规定的品牌、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相符且具备正常施工功能，并配有明显的承包人单位标志，且为合法使用设备（如年检证、使用证等），便于发包人检查承包人施工设备投入情况。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因特殊原因需变更资源投入计划或者对已投入的资源进行调整的，应当提前 7 天提出申请，报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允许机械、设备调整的原则为：所调整机械、设备，规格、标准只能比原计划提高，不能降低；数量原则上不允许减少，如确因更换先进设备提高了工效，可考虑在总工作能力不降低的前提下同意调整。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开工后已进场的机械设备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在计划使用期间撤出现场。若施工机械、设备在施工过程中发生损坏的情况，承包人必须在 3 天内修复或更换。因设计变更、施工现场情况变化造成工程内容、工程量变化，须调整机械、设备的规格、数量的，承包人须在变更或变化确定后 3 天内，提出完整的更新施工方案和资源投入计划，报总监理

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⑱ 负责施工场地布置。施工场地布置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作为本项目总承包单位，负责施工场地安全和文明施工管理，并承担相对应的义务；工程围墙外宣传画的款式要求需符合发包人指定的标准及图案要求，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设置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容管理部门规定的临时围墙和其他安全维护设施，并进行必要的维护。围墙和大门的表面维护应考虑定期的修补和重新刷漆，并应保证所有的乱涂乱画或招贴广告随时被清理。临时围墙和出入大门考虑必要的照明，照明系统要满足现场安全保卫和美观的要求，上述所需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⑲ 承包人应充分预计到承包范围界面对承包人工期和费用的影响和各种风险，承包人不得以承包范围界面不清或存在费用双方未确定或资源受限为理由，不按发包人或总监理工程师指令进行施工，在发包人发出通知 5 日内，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施工的，发包人有权单方委托第三人进行实施，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在应付的合同费用或履约保证金内直接抵扣。承包人须提前进入施工现场，做好施工准备工作，人员误工费、设备闲置等费用已考虑在合同总价中。

⑳ 发包人需要已安装完成设备的相关资料（包含使用说明书、软件、密码、密钥等等），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提供。

㉑ 承包人应向现场派驻为完成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及其缺陷的修复而需要的下述人员：按投标书附表中所报名单的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的批准，这些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或更高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其他满足本合同工程施工需要的在本行业中技术熟练、经验丰富的各类专业人员、质检人员、管理人员和有能力进行施工管理、并指导作业的工作；适应本工程需要的各类熟练技工、半熟练技工和普通工。若发包人认为这些人员仍不足以适应现场施工的需要并不能保证工程质量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发包人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

㉒ 承包人直接招用农民工作为劳务时，应遵循以下规定：应当依法按规定到当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办理用工登记、就业登记和劳动合同签证。劳动合同必须由承包人或其授权的代表与农民工本人或劳务分包人直接签订，不得由他人代签。承包人的工程项目部、项目负责人、施工作业班组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不能直接与农民工或劳

务分包人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要报发包人备查。承包人雇用农民工仅限于劳务作业，并应对劳务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管理，并加入到承包人的施工班组统一管理。有关施工质量、施工安全、施工进度、环境保护、技术方案、试验检测、材料保管与供应、机械设备等都必须由承包人管理与调配，不得以包代管。承包人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对于承包人或其分包人以及其他专业分包人所雇佣的工人出现的伤亡事故或损失，应由承包人自行全部负责。对于这类伤亡或损失，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以及不负担涉及这类伤亡或损失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及其他一切费用。

②③ 承包人须把每月购买材料费、设备费、机械租赁费、分包项目工程款支付、劳务费等主要费用的使用计划和实际支付情况每月汇总并附相关证据报发包人备案。

②④ 承包人必须进行合理的施工组织 and 建设管理，确保周边居民的正常生活、学习秩序，并负责相应的协调工作，所有所涉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②⑤ 发包人可随时调整项目的建设规模，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而不成为索赔的依据。

②⑥ 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监理人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机构免费使用承包人在现场搭设的任何已有脚手架，并就其安全使用做必要交底说明。承包人在拆除任何脚手架前，应书面请示总监理工程师他将要拆除的脚手架是否为发包人、监理人和政府有关机构所需，只有在获得总监理工程师书面批准后，承包人才能拆除相关脚手架，否则承包人应自费重新搭设。

②⑦ 承包人应当制定成品保护措施计划，并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包括对已完成的所有分包人的工程或工作的保护，防止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成品保护措施应当合理安排工序，并包括工作面移交制度和责任赔偿制度。成品保护措施计划最迟应当在任何专业分包人进场施工前不少于 2 天报总监理工程师审批。

②⑧ 承包人须在施工现场提供必要的临时办公用房，并提供电信网络、办公桌椅等基本办公配置）供监理单位、发包人及跟踪审计单位现场办公使用，所需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不作调整。

②⑨ 负责施工现场的清理及相关设施的拆除。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或因承包人违约行为导致本合同解除后 7 日内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含塔吊基础），并将所有的机械设备、材料及建筑垃圾全部清理、运出现场，并将场地平整好；清理范围和标准应征得发包人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由发包人在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中扣除。

③⑩ 承包人应在工程建设所在地税务部门开具工程款发票，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含在合同总价内。每期付款前，承包人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经承包人法人授权并在授权范围内代表承包人行使权利和义务，履行承包责任，全面负责本工程的组织、协调和管理，签发或签署各种相关施工指令，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各有关事宜。承包人项目经理在本合同签订后 3 日内，向发包人提供由承包人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有效的关于对项目经理的授权书原件，授权书需明确授权范围。

项目经理权限：

1. 项目经理是本项目合同中的授权代表，代表承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承担合同项目中所规定的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2. 项目经理负责按照项目合同所规定的工作范围、工作内容以及约定的项目工作周期、质量标准、交付要求、费用等合同要求全面完成合同项目任务，为顾客提供满意服务。

3. 项目经理按照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授权的范围、时间和内容，对开工项目自开工准备至竣工验收，实施全过程、全面管理。

4. 在授权范围内负责与承包商各职能部门、各项目干系单位、建设单位、分包商和供货商等的协调，解决项目中出现的问题。

5. 建立项目工作组，并对项目组的管理人员进行考核、评估。

6. 负责项目的策划，确定项目实施的基本方法、程序，组织编制项目执行计划，明确项目的总目标和阶段目标，并将目标分解给各分包商和各管理部门，使项目按照总目标的要求协调进行。

7. 负责项目的决策工作，领导制订项目组各部门的工作目标，审批各部分的工作标准和工作程序，指导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开车以及项目的质量管理、进度管理、投资管理、行政管理等各项工作，对项目合同规定的工作任务和工作质量负责，并及时采取措施处理项目出现的问题。

8. 定期向公司的项目上级主管部门报告项目的进展情况及项目实施中的重大问题，并负责请求公司主管和有关部门协调及解决项目实施中的重大问题。

9. 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制度规定的项目经理职责。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施工期间每月出勤率不低于 24 天且每天不少于 8 小时，工地例会必须亲自参加，低于 24 天的，按 5000 元/天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或者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不持异议。累计出现上述情况三次以上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并处以合同价 1%的违约金（合同价 1%不满 2 万元的，按 2 万元计；合同价 1%超过 10 万元的，按 10 万元计）以及追究因此给发包人所造成的损失。在施工期间，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所选派的项目经理的现场管理能力、水平不能满足工程建设需要时，有权要求承包人选换项目经理，并要求承包人提供与原中标项目经理资质、业绩等指标相同或高于原中标项目经理相关指标的人员为新的项目经理；如因项目经理身体健康问题或与承包人解除劳动合同等原因需进行变更，须经发包人同意、并提交相关证明，同时提供与原中标项目经理资质、业绩等指标相同或高于原中标项目经理相关指标的人员为新的项目经理；
项目组其他成员也必须到岗到位，相应的考核办法同项目经理考核，违约金额减半。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国家有关规定。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

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书面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项目经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或者虽同意但未提供临时负责人的，按 10000 元/次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或者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不持异议。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发包人将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查处，并按合同总价 1%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合同价 1%不满 3 万元的，按 3 万元计；合同价 1%超过 10 万元的，按 10 万元计），或者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不持异议。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2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2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发包人将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查处，并按 50000 元/次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或者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不持异议。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开工前，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发包人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查处。并按 10000 元/次/人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

发包人，或者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不持异议。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到岗率不得少于 24 天/月并每天不少于 8 小时。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总监书面批准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查处。并按合同总价 1%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或者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不持异议。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查处。并按 5000 元/次/人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或者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不持异议。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相关法规规定。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按相关法规规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工程开始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工作完成为止，承包人负责保护，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相关费用。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本工程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本工程施工过程中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对农民工工资支付、工地疫情情况、环境保护、安全文明施工等进行监督管理，对合同、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及工程保修阶段监理；参与工程成本控制，协调各相关方解决施工过程中

出现的问题，并组织相关工程例会。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在工地现场给监理提供临时办公室且配备相应的办公家具，使用期为工程开工至工程竣工完成移交工作为止，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按本工程监理合同执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按监理合同及协议；

（2）按发包人授权；

（3）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工程技术要求及有关工程施工规范、规格和标准施工，并无条件的接受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全方位、全过程的监督管理。无论总监理工程师是否进行并通过了各项检验，均不解除承包人对自己承包的工程的质量所负的责任，除非质量问题是由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而此类质量问题承包人须及时通知总监理工程师。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

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通用条款第 5.3.3 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本工程安全生产目标要求为：1、杜绝安全事故，工亡事故为零；2、重伤频率控制为零，负伤频率控制为零；3、现场内的安全隐患整改率必须保证在时限内达到 100%，杜绝现场重大隐患的出现；4、现场内不发生火灾事故，火险隐患整改率必须保证在时限内达到 100%；5、不发生高空坠落安全事故，保障作业人员全员佩戴防护措施或制定防护围栏；6、不发生重大中毒事故以及群发性传染病。

关于本项目安全生产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部颁发的《房建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建设部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及招标文件中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注重安全保障、环境保护、安全教育，确保人员安全，并随时接受发包人监督检查；承包人须制定各种切实有效、可行的规章制度，妥善安排和利用施工现场，必须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建立、健全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网络。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一律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在施工范围内发生的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安全文明施工有关规定，注意高压电线、地下电缆、地下管线等可能带来施工安全隐患的问题，并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费用。

承包人应按照当地法律、法规规定办理相应的开工许可及安监备案等手续，承包人应严格按标准组织施工，并同时接受行业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及第三方人身安全。发包人对工程事故不负任何责任。承包人施工期间如发生伤亡事故，赔偿处罚不能正常支付时，发包人可直接从工程款中支付。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发包人协助承包人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前提交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承包人应立即向发包人及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编制，并在开工前 2 日内提交发包人。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 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及《技术标准和要求》相关规定及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做好文明施工。

(2) 承包人必须按文明工地标准和标准化工地要求，做好场地清理及相关工作，施工现场要求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编制扬尘控制方案并贯彻落实；施工现场的材料堆放要整齐，机械停放有序，做到工完料清；遵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清洁卫生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定期地将所有建筑垃圾从施工场地清除，并运出场外；交工前，将所有剩余的建筑材料运走或运至批准地点堆放，将所有施工机械和设备从施工场地运走。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现场的统一管理和协调，做到文明施工。施工现场要按规范设置施工项目铭牌、各类施工告示标牌及施工标志、交通警示指引标志、安全文明施工标牌标志等标识标志，树立企业形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有关部门的管理，服从建设主管部门等单位对承包人的考核。上述各类措施、设施的费用及施工过程中的维护管理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结算时不予增加。如承包人未能达到上述标准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代为实施，

所发生的费用在承包人工程款中双倍予以扣除，对此承包人不持异议。

(3) 承包人须按各级政府的有关规定以及有关职能部门要求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在项目建设地举行重大活动时，承包人须根据发包人要求，需积极做好道路保洁、交通畅通、施工噪音等方面的整治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承包人应按国家、省、市有关文件做好扬尘管控措施，施工现场的设施、设备必须按照文件标准设置到位并严格执行湿法作业施工，加强对扬尘和噪声的控制，采取降尘、降噪措施，减少施工扬尘和噪声对周边影响，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如因降尘、降噪措施不到位被投诉的，承包人除及时采取整改措施外，还将按 5000 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本项目因扬尘管理不力被主管部门通报或记不良行为记录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 万元/次违约金，并限期整改到位，对此承包人不持异议。

(4)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区域的保洁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包含在合同价中。施工现场材料必须堆放整齐，禁止堆放在施工区域外。如因保洁不到位招致投诉的，承包人除及时采取整改措施外，还将按 5000 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工程竣工交付前，承包人要做到工程项目部确保已工完料尽，作业场地清洁、平整并按期退场。临时设施及临时设备基础按发包人或监理人指定时间拆除并清理达标，每延迟一天处违约金 5000 元/天。承包人应加强对余料或废料（含不符合招标要求的材料等）处理，施工产生的余料或废料不得在现场或项目建设地其他地方任意丢弃，建筑垃圾全部清理干净（不准深埋），如有违反的，除接受相关单位处罚外，承包人还将按 5000 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须加强工程施工车辆的管理并有具体有效防范措施，施工车辆不得堵塞道路交通，不得沿途抛洒弃土，疏于管理被有关部门处罚，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负。

(5) 承包人应加强对雨污水管维护，工程施工期间，需保持工程范围内雨污水管通畅，施工期间雨污水管道的养护疏通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包含在合同价中。施工过程中如发生雨污水管道堵塞、溢流的现象，承包人除及时采取整改措施外，还将按 5000 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必须规范设置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标志等设施并做好日常维护工作，确保安全，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投诉或引发第三方事故，承包人除赔偿损失外，还将按 5000 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应加强对消防设施的保护，在施工期间，承包人不得擅自开启或破坏消防设施，如有

违反的除接受消防主管部门处罚外，承包人还将按 5000 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6)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场所环境卫生的管理，承包人必须维护施工区域环境，及时清理外运，严禁堆放现场或任意丢弃。承包人应按各级有关规定，执行一切文明施工、环境卫生等的管理规定，如施工现场入口处应悬挂宣传标语横幅、承包人的所有机械及设备都应醒目地标注承包人的名称，因承包人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由承包人负责；现场废水和污水排放（如有）应按批准的方法处理后，排入指定的排水沟或排水井内，不得污染环境；建筑垃圾应按照批准的方法运往指定的地点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应按照工程所在地的规定每天集中，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定期清运；承包人要制定生活和环境卫生管理制度，并做好厕所保洁工作；临时搭建须经发包人书面批准，且应整齐美观；承包人应保持道路畅通整洁，如污染城市道路和下水管网，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上述相应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外支付。

(7) 承包人应编制安全文明施工、绿色施工、智慧施工的相关方案，落实相关措施。承包人应编制项目的《环境因素辨识清单》和《危险源辨识清单》，并识别出其中的重大环境因素和重大危险源，《环境因素辨识清单》和《危险源辨识清单》应报监理备案。针对识别出的重大环境因素和重大危险源，承包人须编制管理方案，报发包人、监理单位批准后实施。上述专项措施方案需满足发包人指令要求并经发包人审核通过后实施到，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结算时不予增加。

(8) 承包人应当加强对现场施工人员的管理，教育施工人员讲求职业道德，自觉遵守《市民守则》及《治安管理条例》，杜绝违法违纪，并不得有赤膊，穿短裤、打群架、随地大小便等不文明行为的发生。如由于施工现场文明卫生差而导致投诉的，承包人除及时采取整改措施外，还将按 5000 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9) 承包人在施工时必须确保现有周边建（构）筑物、道路、场地等的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并不产生有害沉降、位移、开裂，如因承包人施工不当，造成周边建（构）筑物、道路、场地等受损、影响安全和使用功能的，必须及时修复，标准不得降低，承包人不能及时修复，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人施工，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该费用将从当期工程款中扣除。无法维修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1.6 关于安全生产措施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开工前支付 60%，剩余按照工程进度同步支付。

承包人开工前必须编制安全生产措施费计划报监理人审查。承包人需确保安全生产措

施费专款专用，不挪作他用，并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安全生产措施费项目费用清单备查，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当确保安全生产措施费专款专用，工程监理单位对承包人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理。对承包人已经落实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总监理工程师应当及时审查并签认所发生的费用。监理单位或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未落实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中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的，有权责令其立即整改；对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未按期限要求完成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费用或延误工期的，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1、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且不限于：施工方案（包含施工安全管理方案、总工期控制与保证管理方案、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方案、施工测量控制方案、突发事件和应急事件的处理方案、施工人员管理架构（有管理人员及特殊工种上岗证、资格证）及人员管理方案、成本控制管理方案等）；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施工进度计划（含总进度横道图计划和网络图计划）和保证措施；劳动力及主要材料供应计划；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和主要设备进场计划；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含质量通病预防措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环境保护和成本控制措施等。

2、专业性较强的专项施工方案，包括且不限于：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建筑垃圾运输及处置方案；季节性施工方案（雨季、夏季高温）；成品保护专项施工方案；临时用电专项施工方案；易渗漏、易开裂的节点深化设计图及专项保质方案；绿化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用火和预防火灾方案等。上述方案具体根据本项目的施工内容确定。

3、各类进度计划报表，包括且不限于：当月（周）工程量报表、下月（周）进度计划、材料供应计划表等等。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在开工前，向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应包含总进度横道图计划，进度计划是承包人为在合同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保证本工程竣工交付所

计划采用的施工方法的一种主要表现方式，一旦经过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审批，即成为有合同约束力的进度计划，承包人须严格遵照执行。横道进度图计划应准确按时地完成本工程，并标明承包人在每个工序的各个时段计划使用的材料、主要机械设备和劳动力的种类和数量等。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承包人应
按照本合同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
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
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
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发包人和监
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
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具备施工条件后 2 日内，向
监理人提交开工报审表，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
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
安排。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施工现场交接（承包人已对施工现场
进行踏勘，同意接受发包人交付的施工现场现状，并在此基础上开工施工）；图纸会
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在正式开工前。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承包人应在在中标公示结束后 7 天内
完成农民工工资专户开设（如需）、施工合同信息归集、质安监备案等工作，并配合
发包人完成施工证办理工作；在工程具备施工条件后 3 日内，按要求提供的人员和设

备，项目部、水电等需准备到位，摸查清楚地质、地下管线及施工区域周边情况，现场的测量放线、接入井及地势标高测量、正式大门及围挡改造。

7.3.2 开工通知

承包人协助发包人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的规定办理施工许可，并在获得工程施工许可后的 3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开工申请，开工申请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无。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第 7.5.1 条第（1）至第（6）项关于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情形在本合同中不适用，本项目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情形按下列条款执行。

7.5.1.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情形：无。

7.5.1.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除不可抗力、政策因素外，合同工期不予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标准为：每逾期 1 个日历天，承包人按合同总价的“0.04%”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最终逾期竣工违约金=实际逾期竣工天数×合同总价×0.04%。逾期竣工违约金在竣工结算时予以扣除，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为合同价的 15%，对此承包人不持异议。

2、承包人如果延误工期超过 30 日历天的，视为承包人不能履约，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且无需承包人同意；合同终止后，剩余工程由发包人委托其他第三方单位来完成，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该剩余工程造价 20%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将没收承包人缴纳的履约担保金。对此承包人不持异议。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施工工期延误的，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因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等原因引起工程造价增减变化的，本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之后，合同价格可调增的不予调增，合同价格可调减的予以调减。对此承包人不持异议。

4、承包人未能按本合同 7.3 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开工报审表和

开工申请,且未说明原因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支付相应的违约金,该违约金按延误天数(日历天)*合同价的 5%的标准计算。在此延误期间,遇材料价格上涨,由承包人承担;遇材料价格下跌,由发包人受益。对此承包人不持异议。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①发包人在双方约定书面通知的开工时间内交出工地。则发包人应与承包人协商,公平合理的解决延长工期问题,并确定新的竣工期限。但是由于上述情况所导致的工期延长,承包人不得要求增加任何额外费用。

②民扰/扰民。承包人必须遵照各级政府部门发布的规定,避免或减少由于施工造成的噪音、空气污染而带来的扰民及民扰影响,及施工带来日常行人及道路使用之干扰。承包人必须主动协调同周围居民及有关单位的关系,以免造成窝工、停工、延误工期的现象发生。如承包人在规定时间以外进行施工,因此发生噪音、空气污染等扰民事故索赔、额外费用、工期延误等,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能以扰民或民扰问题处理为理由,向发包人提出索赔或工期延长的要求,如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民扰由发包人承担。

③承包人应当对施工期内可能出现不利于施工的各种自然及社会因素(包括但不限于降雨、大风、沙尘暴、扬尘管控、重大会议、重大活动、节假日、法定休息日期间的施工管制、交通管制等)做出充分的预见,并制定周密的施工方案及合法的对策。合同双方确认,本工程工期和合同价款不会因上述因素的出现而作任何变更。对于发包人在其他时间所要求的停工、施工管制、交通管制等,承包人应能预见到由此可能带来的材料设备供应、施工机械、劳务用工使用等风险,并采取积极、必要的措施提前应对、避免可能造成的损失。对于承包人采取必要、及时的措施后仍不能避免的工期、费用损失,经发包人确认后,由双方协商解决。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以国家及地方政府认定可延期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为准;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本工程实际施工工期比投标工期提前的发包人不予任何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工程特征和质量检验、检查标准要求执行且满足发包人、监理人的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前28日历天按招标文件或最高投标限价标准，在发包人招标时提供的材料设备品牌表中选取某一品牌（发包人未提供品牌的承包人可自行考虑品牌），并准备该品牌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并由发包人封存样品。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1、样品的报送程序：

(1) 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 28 天，按招标文件或最高投标限价标准，在发包人招标时提供的材料设备品牌表中选取某一品牌（发包人未提供品牌的承包人可自行考虑品牌），并准备该品牌合格的材料样品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 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由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 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2、样品的保管：

(1)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2) 所有承包人供应材料均实行样品报批制度，所有材料必须符合施工图设计要求和

现行规范要求，承包人在自行采购前，必须要发包人认可产地和厂家并经发包人及总监理工程师对样品确认封存后，方可采购。

3、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合同生效日后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28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1)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2)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3)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4)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5)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6)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14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4、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设备的，按双方确认的实际价格执行；价差部分按本合同11.1价格调整规则统一处理。

5、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1) 对于发包人限定品牌范围的材料及设备，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确定的品牌实施采购（品牌确定程序按本合同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中相关条款执行），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采购的材料或设备不得用于工程施工，否则由承包人承担一切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变更工程量清单中所列材料、设备和材料设备的品牌，对此承包人不持异议。

(2)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报发包人和监理方确认后方可采购。

(3) 工程所有承包人供应材料均实行样品报批制度，所有材料必须符合施工图设计要求和现行规范要求，承包人在采购前，必须发包人认可样品并经发包人及总监理工程师确认封存后，方可采购。

(4) 承包人应将材料采购计划提交总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方备案。

(5)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必须有完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及授权销售证明文件，并向总监理工程师提供复印件，如果不符合规定，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有权拒绝在工程中使用。

(6) 承包人所采购的材料必须达到国家和行业标准、施工验收规范、设计技术要求及发包人技术要求，并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否则，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7) 承包人应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小时通知发包人、监理人清点、检验。

(8)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承包人必须负责更换应当立即对不合格产品进行更换并完全负责承担全部的更换费用，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材料设备时应有权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0) 进场的材料设备，未经发包人签署出场证明，不得运出场外。

(11) 承包人采购的钢材、管材、型材、电缆、电线等材料均为国标产品，不得购买国标负公差的材料。一经发现立即清出场外。

(12) 承包人对其采购的所有材料、设备质量负责；

6、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运到现场后，承包人应安排适当的通道及卸货位置，并在货到2小时内完成验收清点。

(2)承包人应建立完备的验收接受手续，报发包人及监理审批同意后严格执行。

(3)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到现场后承包人逾时未验收清点，视为承包人已验收及接收。对接收后的材料设备承包人负责保管，如材料设备丢失、损坏则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7、建筑材料信息归集

根据“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开展建筑材料信息归集工作的通知”（苏住建质〔2023〕23号）及《关于加强建筑材料见证取样送检全流程追溯管理的通知》苏建函质〔2025〕21号文相关要求做好现场建筑材料信息归集工作。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负责临时设施、工地围墙的搭建、审批（如需）及拆除，并自行承担修建、拆除临时设施及其相关费用（该部份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承包人修建的施工工地临时设施、工地围墙需符合相关规范要求且需按

照发包人的具体要求执行（所涉转档材料、施工、除尘设备、装饰等所有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承包人应负责临时设施搭建、使用和拆除过程中的安全保障，确保临时设施符合安全生产的要求。

（1）承包人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及其费用。

（2）承包人负责临时设施（办公区）的搭建、政府报批（如需）及拆除等并自行承担修建、拆除、二次拆改搭建、手续报批的相关费用。承包人修建的施工工地临时设施需符合相关规范要求且需按照发包人的具体要求执行，承包人应负责临时设施搭建、使用和拆除过程中的安全保障，确保临时设施符合安全生产的要求。

（3）临时用水、临时用电需承包人单独装表计量，装表等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4）负责施工现场、办公区所有临时围挡的管理、修复、拆改、搭设。

（5）本项目临时围挡由承包人负责承担建设、管理、维修、拆改及相关费用。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国家规范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国家规范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国家规范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在国家现行规程、规范中规定的工艺试验或为进行某项成熟工艺必须进行的试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除合同通用条款第 10.1 条的规定情形外，下列各项也是合同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由于项目规划功能调整或对原有的设计方案进行修改或调整及其他原因引起的工程设计方案变更；

2、因重要材料、构件或设备发生改变而引起的材料替代变更；

3、因建设内容或规模调整、建设标准变化、施工现场与勘察设计不符、施工环境变化等引起的变更；

4、因法律法规、政策调整引起的变更；

5、因天气、地质、交通等不可抗力因素引起的变更；

6、因发包人发出的非合同范围内的工作内容，或其他为实现项目实施而需要承包人承担的其他附加的、额外的工作。

所有变更工作承包人须无条件按发包人的要求实施并承担合同义务，否则视作违约，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的按合同相应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10.3 变更程序：

1、施工中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发包人应提前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通知经发包人代表及总监理工程师共同签字后生效。承包人按照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实施变更。

2、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承包人在接到设计变更通知后应立即调整原设计及施工安排，并按通知的内容做相应变动，组织好施工，不得以设计变更引起的费用和工期调整尚未商定为由拒绝执行。

4、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总监理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5、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的变化的，由承包人根据中标工程量清单、招标施工图和修改后的施工图纸进行计算，经总监理工程师等核准后，由发包人批准列入结算。

6、发包人提出的对已完成的分项工程进行变更，承包人应在施工前将施工方案报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确认；对于有可能被重复利用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进行成品保护，属承包人拆除时未采取保护措施或拆除后保护不当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同时承包人应在拆除前根据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文件，与发包人确定重复使用量，否则视为承包人 100%回收利用。

7、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三方协商解决。

8、工程变更、签证实行“先报批后实施”的原则：工程变更、签证实施前应完成工程变更、签证方案报批手续，工程变更、签证实施完成后，应及时办理工程变更报批手续。施工单位实施工程变更、签证的，需按发包人的工程量变更签证流程执行，任何未按发包人程序办理的变更、签证，均不予结算。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按照现行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及 9 本配套工程量计算标准；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的 2026 年相关《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江苏省市政工程消耗量》、《江苏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参考》、《江苏省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参考表》及其他配套文件。苏州市建设工程材料信息价、技术规范（按现行最新行业规范执行）等相关最新文件、图纸等进行计量。

10.4.1.1 因最高投标限价工程量清单缺项及其他缺陷或设计变更，新增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按以下方式进行确认：

1、中标工程量清单中已有项目特征相同的清单项目时，按照相同项目综合单价认定；

2、中标工程量清单中已有项目特征类似的清单项目时，采用类似清单项目的合同单价换算调整后的综合单价

3、中标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或类似变更子目的综合单价时，新增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按现行计价规范重新组价（ $\text{中标下浮率}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00\%$ ），经发包人确定后作为变更项目的综合单价，仍须按中标下浮率执行下浮。

4、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5、变更其他约定：/。

10.4.1.2 合同履行期间，当应予计量的实际工程量与最高投标限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出现偏差的，其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10.4.1.3 合同履行期间，因工程变更或其他因素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承包人原有投标措施项目：因承包人施工方案、现场管理调整导致变化的，价款不予调整；因发包人设计变更、书面指令、新增工作内容，导致必须新增措施项目的，除模板按变更估价规则据实调整价款外，其余措施项目不调整。

10.4.1.4 本合同履行期内，所有涉及合同价格变化的工程变更调整、项目签证等内容，在进行价格调整时均需按本工程的中下浮率下浮让利，本工程中下浮率为：
%；

10.4.1.5 招标人分包、甲供材取消、原有清单项目取消的，按原中标综合单价全额扣减，不再计取下浮。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历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历天内审批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招标失败的暂估价项目，经发包人主张、主管部门批准后由承包人实施，并按本专用合同条款第 10.4.1 条款约定的重新估价。

10.7.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本工程的暂列金是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由发包人根据本工程具体情况，指令全部使用或部分使用或者不使用，此费用竣工结算时按实际发生额结算，剩余部分仍归发包人所有。暂列金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承包人应承担包括材料、人工、机械等在内的全部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合同价格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不变。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2.1.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工程量偏差的风险。施工期间，应予计算的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出现偏差的，综合单价不调整；

2、价格波动的风险。施工期间，承包人承担人工、材料、机械价格发生变化的，价格均不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调整方法：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上述风险内容承包人在投标时已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且经综合考虑后进行合理报价，风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除本合同专用条款条 12.1 条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中约定的所有风险内容和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其他有关应由承包人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外，合同可按下列方法调整：

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影响工程造价的，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文件调整合同价款。

12.1.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12.1.3 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的 10%（扣项目除暂列金、暂估价）。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计量按照现行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及 9 本配套工程量计算标准、技术规范（按现行最新行业规范执行）等相关最新文件、图纸等进行计量。

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经监理人、发包人、设计确认的竣工图进行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为一个计量周期。每月 25 日前提交当月已完工程量报告及当月各要素用量清单。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1、本项目预付款为合同价扣除暂列金和暂估价后的 10%，并按合同中预付款的支付条款约定支付执行；

2、每月按经审核的合格工程量造价的 50%支付；

3、配合建设单位完成结算送审后支付至合格工程量造价的 70%（含预付款，若存在施工过程中约定核增核减金额，在此节点调整）；

4、审计结束后付至审定价的 97%；

5、余款在竣工验收满两年，缺陷责任期满后付清。

6、关于发票要求、承兑汇票比例：承包人应在工程建设所在地税务部门开具工程款发票，并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含在合同总价内。每期付款前，承包人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

承包人申请工程款时，应开具合格的发票交发包人，发票上的付款单位填写使用单位名称苏州职业技术大学，否则发包人可延期支付甚至不予支付，由此造成的承包人、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编制。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提交。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48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1、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2)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3)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4)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按发包人要求完成。(5) 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6) 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合格后配合发包人完成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备案。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承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图及资料四套，作为存档资料，费用承包人负责。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20 天内将需要整改部分全部整改到位，并将工程使用说明书等文件呈交发包人，按照发包人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移交手续，撤出全部临建、施工人员、施工机械和剩余材料，并将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清理干净，发包人审查合格后签发工程接受证书。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每日 5000 元扣除，扣款总金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0%。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应与承包范围一致。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现场验收后 2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该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28 天内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以发包人具体要求为准。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以发包人具体要求为准。

竣工结算审核约定：工程竣工结算时，承包人应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编制工程结算文件，承包人申报的工程结算及变更签证费用不得高估冒算。承包人的竣工结算资料经审计，工程结算核减金额超过结算送审价 7%的，超过 7%部分按核减造价 4%计算的审核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以发包人具体要求为准。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以发包人具体要求为准。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以发包人具体要求为准。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进度款支付约定。

14.5 竣工归档资料

工程声像档案摄制归档服务、竣工资料服务费由承包人承担，其费用已综合考虑在合同价中。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本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全部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缺陷责任期的起始时间以本条款为准。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缺陷或损坏致使工程、单位工程或某项主要设备不能按原定目的使用的，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能超过 24 个月。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结算审定价款 3

%的工程款。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结算审定金额的3%。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量保证金不计息。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详见《工程质量保证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在质保期内，不管任何原因，在工程任何部分所出现的任何缺陷和其它毛病应由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修理通知 24 小时之内到现场，并在发包人和监理指定的合理时间内修复，修复费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结果应令总监理工程师满意。如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 5000 元人民币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修理费用从保修金内扣除，超出部分由承包人承担。在保修期内，由于工程质量原因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如果承包人未能在前款中所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到场及修复的，总监理工程师可以认为承包人无能力进行修复，总监理工程师可委托其他第三方进行修复，因此而发生的费用应从最近一次向承包人支付的余额中扣除，若余额不够扣除时，应作为索赔额由承包人予以偿付。工程质保期满后，如未有未解决的缺陷和其他问题，则可无息归还工

程质保金，详见《工程质量保证书》。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无。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无。
- (3) 发包人违反通用条款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无。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无。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无。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无。
- (7) 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12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国家相关单位或部门对工程验收不合格的，承包 人应无条件予以返工并承担相应费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区域性静态管理等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具体以国家或地方政府发布的公告为准。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1) 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文件规定购买工程一切险、第三方责任险等相关保险。承包人应遵守保险的条件，并对未保险的超出部分及保险责任以外的部分所发生的索赔和责任负责。发包人不承担由于承包人未购买保险或任何保险范围不足或金额不足而引起的任何损失、伤害或损害。因承包人未购买保险，当发生其保险范围内的事项时，导致工程及其它损失的均由承包人承担损失和责任。在申请工程款时，若承包人不能提供投保合同，则在工程结算审计价中按不低于结算总造价 0.1% 的比例扣除该项费用。(2) 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保费已计入合同总价中。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6 通知送达

双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联系方式（联系电话、电子信箱、传真号码及通信地址、准确无误，如有变更应以书面方式及时通知另一方。由于一方联系方式错误、不详或者无法识别等导致无法送达，或者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另一方，以及其他不可归责于送达方原因造成相关通知或者文件无法送达、拒绝签收，则相关通知或文件自寄送或发送后第 7 天起视为已送达。

21. 补充条款

21.1 关于开、竣工日期和工程工期的约定：

1、本项目开工日期为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日期。

2、本项目竣工日期指：

(1)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2) 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发包人收到总监理工程师批准的修改后的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

(3) 实际竣工日期如在工期范围内，则视为按期完工，如超过工期范围，则需就工期截至日期至实际完工日期之间的时间支付逾期违约金。

3、本工程的合同工期已考虑了影响工期的诸多因素，上述影响工期的因素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充分考虑了，实际施工过程中，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再因上述原因向发包人提出顺延工期。但非承包人原因的停水、停电持续超过 8 小时的，经监理及发包人书面确认，如造成关键线路上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但费用不予增加，与此相关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1.2 关于工程质量和验收的约定：

1、本工程未达到约定的质量合格标准的，承包人将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将在承包人的竣工结算中扣除按质论价部分费用和相关措施费用；

2、承包人承诺本项目中使用的主、辅材料和其他材料都是绿色环保产品；列入国家强制认证产品名录的是通过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本项目中不使用任何政府明令禁止使用的对人体有害的任何材料(如放射性材料、石棉制品等)和方法，也不在本项目中使用政府虽未明令禁止但会给居住或使用人带来不适感觉或味觉的任何材料和添加剂等；如违反此项约定的，所造成的责任和后果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 5%的违约金。

21.3 关于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本项目中的暂估价部分需要二次招标的项目，按合同约定执行。以暂估价形式招标的专业工程，由承包人作为工程变更备案主体。

2、本工程中承包人对二次招标所确定的专业承包人或按合同约定可由承包人自行发包的分包单位负有管理职责，专业承包人和分包单位违反合同约定存在合同违约的，发包人将视同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同意按本合同相关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应由承包人、专业承包人、分包单位承担的各项违约金，并同意违约金由发包人在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予以直接扣除且无须承包人同意。

21.5 关于保洁的约定：

1、承包人负责处理项目施工产生（包括承包人自行施工和承包人专业分包施工）的垃圾清理（自开工之日起至验收通过、接收之日止，包括任何分包造成的任何垃圾），在项目竣工验收时或其他发包人要求的时候，如不能完成垃圾清运的，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 5 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同时，总监和发包人有权立即安排其他第三方实施垃圾清理清运工作，所需费用将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一次性扣除。

2、本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人需对项目进行精保洁，其费用承包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竣工结算发包人不再支付精保洁的任何费用。

21.6 关于民工工资支付的约定执行：

发包人支付承包人的工程款，承包人应先解决农民工及工人工资，如因此问题造成任何纠纷和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同时不得对发包人造成任何声誉和经济的影响。否则，承包人按应付工人工资的双倍赔偿给发包人，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或解除本协议。同时发包人保留因此诉讼解决的权利。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劳动法及苏州市相关管理规定组织管理，如因承包人管理不力而造成的任何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承担一切经济责任直至法律责任。具体支付约定：

（1）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发包人将扣除合同价款 10%作为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并暂停其三年内参加发包人招标项目投标的资格。

（2）承包人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

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信息。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应报监理人备查。

(3) 承包人应按照江苏省相关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的有关规定，在用工后 15 天内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根据劳动合同签订情况，统计农民工人数，按照实际人数办理记工考勤卡。项目完工后或农民工提前离开工地，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期限之内对农民工工资进行结算，并一次性付清所有应发放的工资。

21. 7 下列事项经双方协商同意且不持异议后，同意双方共同约定遵守：

(1) 本合同中“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是发包人和承包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和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及本项目的建设特点和具体情况，经过双方的洽谈、协商后，对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而约定的条款，“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所明确的内容均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本合同中“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对发、承包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相关事项有具体约定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专用合同条款无具体约定的、或者约定不全面的，按“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内容执行，但“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内容中所有涉及到承包人可以获得利润、补偿或索赔等的受益条款在本合同中不适用，对此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同意，且均不持任何异议。

(2) 如因发包人原因导致项目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满 120 天后仍无法开工的，期间如出现材料价格涨跌、人工工资调整的，如合同双方均表示不解除合同的，则合同受益方有权按本合同相关条款约定，提出材料价格和人工工资的调整要求，除此之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均不向对方不主张任何诉求，同时双方均不持任何异议；如承包人申请解除合同且发包人也同意承包人解除合同申请的，则发包人退还承包人缴纳的履约担保金或履约保函（履约担保金或履约保函均不计利息），承包人退还发包人先前支付的工程预付款（不计算利息），除此之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均不向对方主张任何诉求，同时双方均不持任何异议。

(3) 本工程招标文件（含答疑文件）、投标文件及承诺书（与招标文件相抵触的除外）都视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施工合同与招标文件相抵触的条款，以施工合同为准。

(4) 本合同履行期间，若因承包人与第三方之间发生纠纷导致发包人或被承包人或第三

方追诉或者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因应诉所产生的律师费（标准根据发包人聘请的常年法律顾问律所经备案的收费标准）、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以及发包人因被行政处罚所遭受的罚款损失等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中直接予以扣除且无须承包人同意，承包人对此不持异议。

(5) 本项目中因承包人违约或者其他原因导致发包人和承包人解除本合同的，在解除合同协议签订之日起 3 个日历天内，承包人需将发包人已支付的工程预付款全额退还发包人，工程预付款已作工程款全额抵扣完的除外。

(6) 发包人可在原承包范围内合理调整施工内容及工程量，承包人须配合执行；若调整范围、规模超出原合同约定，双方按变更规则另行协商工期及价款。

(7)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进行各专项验收工作、并配合发包人进行项目的整体竣工备案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对承包人拒不配合的，发包人有权不予办理结算，并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每日扣除承包人的违约处罚金。

(8) 承包人应按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工地公益广告的告知书》的要求设置相关公益广告，如有最新要求，按照最新要求实施，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不调整。

(9)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存在合同违约的，同意按本合同相关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应由承包人承担的各项违约金，并同意违约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发包人支付该期工程款时，予以直接扣除且无须承包人同意。承包人的剩余工程款不足以支付违约金的，发包人将对承包人进行债务追偿。

21.8 本项目主要材料和设备品牌推荐表说明：本工程发包人指定的材料或设备品牌（详见施工图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说明中品牌表），承包人不得随意替代变更，确需替代变更的，需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才能实施。本合同中关于“材料”的表述包括了由承包人或者发包人提供的各类施工主材、辅材；各类乔木、各类灌木和其他绿植；其他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各类设施、设备及物资等。

(1) 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材料或设备品牌的供货厂家、质量、供货周期等不承担任何保证责任，其质量、供货期限等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2)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推荐的材料或设备品牌表中选取材料设备品牌。承包人在投标时，如填报确定采用的材料设备品牌是承包人对发包人的承诺，对承包人有约束力；承包人在投标时，未在发包人推荐的材料设备品牌表中选择品牌的，施工中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 28 天，按招标文件或最高投标限价标准，在发包人招标时提供的

材料设备品牌表中选取某一品牌，同时发包人也可以在品牌推荐范围内任意指定一个品牌或者要求承包人在合同价格及合同付款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将承包人拟使用的材料设备品牌或者投标文件中选定的品牌替代变更为“材料设备品牌推荐表”中列出的其他推荐品牌，其费用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进行了综合考虑，承包人不要
求发包人给予额外补偿。

(3) 发包人招标时给定的材料设备品牌如因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项目建设需要发
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材料设备来源短缺且供货时间
长、技术原因、其他不可抗力等非承包人原因无法供货的、或有性价比更高的品牌可
以选择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出替代申请。承包人应在拟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
28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1) 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
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2) 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
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3)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
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4)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5) 使用替代品的
理由和原因说明；(6) 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监理人在收到通知后14 天内向承包人
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发包人未书面批准替代变变更之前，承包人不得使用
任替代材料设备施工。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或设备的价
格与被替代材料或设备的招标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相比，价格高于被替代材料或设备
的招标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的，按被替代材料或设备的中标价计算；价格低于被替代
材料或设备的招标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的，差额部分予以扣减调整。

21.9 承包人在项目完工后，应向发包人提交排水沟与相关管沟的 CCTV 检测报告。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苏州市政府投资项目资金来源证明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2：安全生产协议书

附件 13：建设工程廉政协议

附件 14：工程施工企业履约承诺书

附件 15：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

附件 16：品牌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 同 价 格 (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 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属于承包人责任范围内的保修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按国家同期的相关规定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 1、在质量保修期内，承包人必须固定现场维修负责人及安排必要的现场维修人

员。

本项目维保负责人为：，联系电话：。

2、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修理通知之日后 24 小时内派人至现场勘察修理。一般维修承包人需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较大的维修承包人需在 3 天内制定具体的维修方案及承诺具体的完成时间，并按双方确定的方案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时按质完成维修工作。

3、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例如：电梯骤停、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派人至现场采取紧急处理措施并实施维修工作。如应承包怠于行使上述义务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则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4、承包人不在上述约定期限内派人至现场勘察修理或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维修工作，发包人可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工作，所产生的实际费用及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从承包人的工程尾款或质量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构成承包人对发包人债务。

5、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及其他施工工程的质量安全。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6、质保期内，同一问题经承包人二次维修仍未能彻底解决的，则发包人可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实际费用及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从承包人的工程尾款或质量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构成承包人对发包人债务。

7、因承包人实施维修工作而对工程实际使用人产生影响和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装修损失、误工费等)，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如承包人不支付上述费用的，则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尾款或质保金中扣除上述费用。

8、无论质保期内或质保期后，承包均应确保维修所需零备件的供应。如因零备件供应问题导致维修无法进行，则承包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应责任和损失赔偿。

9、对于涉及到结构安全的问题，包括但不限于主体结构裂缝等范围内的问题，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经原设计确认签字，由承包人实施保修。

10、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为工程结算价款的 3%，由发包人在承包工程款中扣留。因承包人不履行保修义务而被发包人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费用的，则承包人应在扣除后将不足部分在 10 个工作日内补足，逾期不补足的应按日千分之一承担逾期违约金。质量保证金无利息。

工程的保修期所有的支出均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不履行本合同约定修复责任而由承包人以外的第三方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在支付第三方相应保修费用后，直接从质量保证金或工程结算尾款内扣除相应维修费用，及相当于维修费用 20% 的违约金，如已无质量保证金及尾款或质量保证金及尾款不足的部分可向承包人追偿。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竣工结算审计结束且竣工验收合格两年，经发包人及发包人聘请的物业公司认可无未解决的缺陷和其它问题，则于之后的 28 天内支付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返还时仅计本金，不计利息。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发包人或发包人客服中心可以口头、电话、传真、书面函件等方式通知承包人进行维修工作。口头、电话通知本项目维保负责人或传真、书面函件按合同联系地址寄发至承包人公司即视为承包人已接到维修通知。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 定 功 率 (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年月日就（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月日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年月日签订的（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年月日

附件 10:

苏州市政府投资项目资金来源证明

致: _____ (施工单位名称)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 724 号)关于工程款支付担保相关要求,现就项目建设资金来源情况证明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_____

建设地点: _____

施工合同总价(暂估价): _____万元

合同工期: _____个月

二、资金来源情况

本项目属于政府投资项目,资金来源为:

☐ 财政全额拨款

☐ 财政与社会资金共同出资(财政出资比例为____%)

三、资金拨付承诺

本单位承诺:

1.资金已足额储备,将严格按照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进度及时拨付工程款;

2.确保人工费按月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3.如因本单位未按约定拨付工程款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同意将相应款项从支付担保中划转至工资专户。

四、证明有效期

本证明有效期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工程全部结算款项支付完毕之日后 90 日止,覆盖整个工程进度款支付周期。

五、其他说明

本单位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并愿意承担因虚假证明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证明部门(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2:

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书

发包人(发包人): _____

承包人(承包人): 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为了保证双方生产安全,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安全措施,就本工程的安全生产施工事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书: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_____

2、工程地点: _____

3、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4、承包人资质及安全生产条件: _____

5、承包人应对承揽本工程所提供的资质、安全生产资格证书、安全生产条件等有关资料真实性负责。

第二条 现场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承包人指定本工程项目经理为现场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姓名: _____,联系电话: _____。

第三条 安全生产管理目标

1、杜绝安全事故,工亡事故为零;

2、重伤频率控制为零,负伤频率控制为零;

3、现场内的安全隐患整改率必须保证在时限内达到 100%,杜绝现场重大隐患的出现;

4、现场内不发生火灾事故,火险隐患整改率必须保证在时限内达到 100%;

5、不发生高空坠落安全事故,保障作业人员全员佩戴防护措施或制定防护围栏;

6、不发生重大中毒事故以及群发性传染病;

7、必须保证施工现场创建文明安全施工工地;

第四条 安全生产总体要求

- 1、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制度，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一切行政、民事、刑事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承包人不得将经济损失和矛盾转移到发包人。承包人不得将事故隐瞒不报。
- 2、 承包人应熟悉并能自觉遵守按部颁 J G J 59—2011 标准要求、《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检查标准》以及相关的各项规范，自觉遵守当地政府有关安全施工的各项规定和行业主管部门颁布实施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各项规定，并且积极参加各种有关促进安全生产的各项活动，切实保障施工现场人员的安全与健康；
- 3、 承包人必须尊重并且服从发包人现行的有关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方式，并按经济责任书有关条款加强自身管理，履行承包人责任。
- 4、 承包人必须虚心接受发包人的各项安全隐患排查、安全管理标准及整改规定，建立自身的定期和不定期的安全生产自查排查机制，并且严格贯彻实施，否则造成的罚款等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 5、 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安全防护措施，个人劳动防护用品定期定量供应，如果发生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安全事故、工伤事故，承包人须承担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 6、 承包人必须采取一切严密的、符合安全标准的预防措施，确保所有施工场所的安全，不得存在危及本公司及其他施工方人员的人身安全和健康的危险情况，并保证施工现场所有人员或附近人员免遭施工现场可能发生的一切危险。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 7、 施工现场和施工人员的操作场所，必须严格按国家、政府规定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做好防护工作，保证施工人员有安全可靠、卫生的工作环境，严禁违章作业、违章指挥，对不符合安全规定、违章操作的，发包人安全管理人员有权要求停工和强行整改使之达到安全标准，所需费用从承包人单位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 8、 承包人必须为员工配备合格的职业卫生防护用品。凡重要劳动防护用品，购买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如：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漏电保护器、电焊机二次

线保护器、配电箱、电缆、脚手架扣件等。承包人应给现场施工人员提供必须的和有效的安全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等 若必要时还须配戴面罩、眼罩、护耳、绝缘手套等的个人人身防护设备。由于承包人防护用品不符合要求或安全防护用具不到位，所造成的安全事故均有承包人自行负责。

9、承包人必须指定至少一名合格的且有经验的安全人员负责安全方案和防护措施得到实施，并跟发包人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对接。

10、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发包人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以及施工现场的特殊要求组织施工，并接受发包人的安全检查。对发包人所签发的隐患整改通知，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定的期限内立即整改完毕，逾期不改或整改不符合发包人的要求，发包人有权按规定对承包人进行经济处罚。

11、承包人因管理以及自身防范措施不利或施工方施工人员责任造成的案件、火灾、交通事故，含施工现场内等灾害事故。事故经济责任、事故法律责任以及事故的善后处理均由承包人独自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及对其进行处罚。

第五条 发包人的责任

1、发包人将要求承包人制定施工安全措施，在开始施工前报发包人备案。

2、发包人有协助承包人搞好安全生产、安全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发包人有权检查督促承包人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规定，对承包人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安全整改通知书，直至清退出场。

3、发包人指派本工程监理人及总监负责与承包人联系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

4、承包人在施工中发生的人身、财产事故，发包人有责任负责调查、统计上报。承包人在施工中如发生国务院《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所规定的特大事故，发包人有权督促承包人立即通知当地政府和公安部门，要求派人保护现场；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供事故调查书面结论及处理意见。

5、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由此而导致的事故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6、如工地有两个以上承包商在同一作业区工作，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时，应由发包人组织各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职责和应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对安全工作进行检查和协调。

第六条 承包人的责任

- 1、承包人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工程的安全生产负全责。
- 2、承包人的安全目标应与发包人总体安全目标相一致。
- 3、承包人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承包本工程。
- 4、承包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 (1) 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 (2)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及安全组织机构，设立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立健全现场安全责任制和消防安全责任制度。
 - (3) 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4)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 (5) 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 (6) 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 (7)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8)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 5、严格执行发包人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发包人的质量、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标准。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 6、承包人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对本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 7、承包人应当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承包人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 8、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相关培训，取得相应资格，并在现有的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持岗位证上岗。
- 9、承包人单位的安全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 (1) 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项目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2) 组织或者参与本项目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 (3) 督促落实本项目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 (4) 组织或者参与本项目应急救援演练；
 - (5) 检查本项目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 (6) 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 (7) 督促落实本项目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 10、承包人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 11、承包人投入现场的全部机械及各类生产工具，必须经检验合格。符合国家的有关标准并遵守操作规程。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 12、承包人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 13、承包人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并将保单复印件交给发包人备查。
- 14、根据工程特点在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达到（建设部令第 37 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必须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进行专家论证，方案通过论证后须严格按照论证结果进行施工。同时做好施工人员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工作，保证进场施工人员经过安全教育，必须持本岗位有效证书上岗。
- 15、施工过程中对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作业环境的不安全因素和管理缺陷进行控制。严格按照安全施工要求进行施工，杜绝强令员工冒险作业和

违章作业现象出现。

16、承包人施工现场的安全控制由承包人单位负责人负责。服从监理人、发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

17、承包人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18、如有违反 J G J 59—2011 标准保证项目条款的，发包人单位有权提出停工并罚款。

19、平时进行安全检查，对安全隐患及时整改。对发包人单位签发的安全检查整改通知单应无条件地整改。

20、承包人有权对发包人的安全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

21、每月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向发包人上报各种安全统计数据。

22、承包人所使用的安全防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防护胶等)必须是按照国家规范采购的合格用品，并将安全防护用品合格证报给发包人备案。

23、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包括由于承包人的机械设备和机具不符合安全规定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第三方人员伤亡事故)，无论是何原因，承包人须及时启动事故应急预案，防止产生进一步损失；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伤亡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的规定，及时如实上报，不得将事故隐瞒不报。如承包人在发生事故后未及时采取应急预案，导致事故进一步扩大，则将承担相应责任。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保护事故现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调查、处理，并做好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本项目中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包括由于承包人自身安全措施不力而造成事故、或由于承包人的机械设备或机具不符合安全规定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原因，造成发包人、承包人人员、第三方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事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一切行政、民事、刑事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承包人不得将经济损失和矛盾转移到发包人。

24、承包人在施工中必须加强安全管理，由于管理不到位造成负面影响，承包人将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25、如果承包人不遵守本责任书条款，发包人将取消其承包人资格，不再继续与其合作。

26、承包人必须遵守职业病防治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制定职业危害防治措施管理规定。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组织，配备专兼职职业危害防治负责人负责职业危害防治工作。

27、承包人必须针对高坠、触电、粉尘、生产性毒物、噪音、振动、光污染等可能出现的危害因素制定防治措施。并指定专人负责。

28. 承包人必须为员工配备合格的职业卫生防护用品。

第七条 施工安全违约金

若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承包人除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及其它法律责任外，并因此给发包人增加额外工作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按合同约定在承包人应得工程款中扣除相关违约金。

第八条 安全经费投入计划

1、本项目安全生产措施费： 万元

2、临时设施费(包括办公、设备停放，围挡)： 万元

安全费用主要用于项目部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和为改善劳动生产安全卫生条件所购置的安全防护设施、安全防护用品、监测仪器以及安全生产检查和不安全因素整改等。实际使用中安全费用应用尽用，杜绝浪费，如超过计划金额，应做明细项分析。

第九条 安全教育培训计划

1、安全教育培训方式：

(1) 三级安全教育

新工人入场后必须经过公司级、项目级和班组级安全教育培训，经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2)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教育

特种作业人员的取证、换证及年审教育由有相应资质的部门负责；特种作业人员的日常教育由施工现场负责每十天一次。

(3) 转岗安全教育

由公司负责不少于 16 学时的安全教育培训。

(4) 管理人员教育培训

依据岗位分别由公司和施工现场负责不少于 24 学时的安全教育

(5) 全员的安全教育

全员的年度安全教育由施工现场负责，不少于 24 学时。全员的经常性安全教育由施工现场负责，每月不少于两次，每次不少于 2 学时。

2、安全教育培训对象

- (1) 项目经理、技术总工。
- (2) 专(兼)职安全员。
- (3) 其余管理岗位人员。
- (4) 特殊工种、各岗位人员。

第十条 建立健全施工安全管理责任制

1、项目经理

对承包项目工程生产经营的安全生产负全面领导责任。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结合项目工程特点，制定本项目工程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办法、提出要求，并监督其实施。领导、组织施工现场定期的安全生产检查，发现施工生产中不安全问题，组织制定措施，及时解决。

2、安全员

认真贯彻落实上级领导的有关安全生产指示，熟练地掌握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检查安全设施的落实情况，发现措施不当、不实的要及时会同施工管理人员进行整改。发生人员伤亡、机械事故，首先采取应急措施保护好现场，然后立即报告领导及上级主管部门，并参加事故的调查和处理工作，搞好事故分析和处理报告，督促改进安全措施的实施。

3、现场工人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的各项规章制度，认真执行自身安全公约和安全生产六大纪律。认真做好自身的安全防护工程，做到无安全帽不进场，无安全带不登高，违章不作业，操作前对操作面进行认真的检查，发现隐患及时处理解决。

第十一条 其他

1、所以进入现场的化学品、易燃易爆等危险品，必须经专人进行登记，并注明其用途、所用地点，承包人的防护措施，及安全负责人。否则发生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2 施工现场动用明火必须有动火证，并且进行登记在册，并注明动火地点防护措施，安全负责人。否则发生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3、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必须由现场电工统一接线，承包人不得私自搭接临时电线，

否则发生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4、本责任书签订后，未经双方共同协商同意，任何一方不得私自改动或终止。

5、本责任书书为主合同的附件，责任书文本数量与主合同相同且具有同等效力，有效期自工程开工至全部工程竣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以及质量保修期满由发包人发给保修终止证书后失效。

6、责任书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双方可以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本责任书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附件 13：廉政责任书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

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为主合同的附件，合同文本数量与主合同相同。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附件 14：工程施工企业履约承诺书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我单位将全面履行合同约定，郑重承诺如下：

1. 依法履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不签订“阴阳合同”。
2. 不把承包的全部工程或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
3. 总包单位自行完成工程主体结构；专业工程需分包的，不把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或个人。
4. 不出借资质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承揽工程；不借用其他施工单位的资质承揽工程。
5. 严格按照建设规范和程序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和工期。

以上承诺，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并自觉接受主管部门、建设单位和

监理单位的监管。如有违反，愿意接受苏州市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给予的处理，承诺自处理之日起两年内不再参与苏州市建筑市场招投标活动。

施工单位（公章）：

企业负责人签字：

年月日

附件 15：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

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并根据发包方及总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的具体情况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其中涉及安全的深基坑、脚手架方案应按规定报专家评审和安监部门审查通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本工程涉及的危大工程清单如下，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时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安全措施，在开工前提交正式的危大工程清单和对应的安全措施。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如涉及请在括号里打√
一、基坑支护、降水工程	()
开挖深度超过 3m（含 3m）或虽未超过 3m 但地质条件和周边环境复杂的基坑（槽）支护、降水工程。	()
二、土方开挖工程	()
开挖深度超过 3m（含 3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工程。	()
三、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
（一）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大模板、滑模、爬模、飞模等工程。	()
（二）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 5m 及以上；搭设跨度 10m 及以上；施工总荷载 10kN/m ² 及以上；集中线荷载 15kN/m 及以上；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
（三）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
四、起重吊装及安装拆卸工程	()
（一）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二）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
（三）起重机械设备自身的安装、拆卸。	()
五、脚手架工程	()
（一）搭设高度 24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
（二）附着式整体和分片提升脚手架工程。	()
（三）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四）吊篮脚手架工程。	()
（五）自制卸料平台、移动操作平台工程。	()
（六）新型及异型脚手架工程。	()
六、拆除、爆破工程	()
（一）建筑物、构筑物拆除工程。	()
（二）采用爆破拆除的工程。	()

七、其它	()
(一) 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二) 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三) 人工挖扩孔桩工程。	()
(四) 地下暗挖、顶管及水下作业工程。	()
(五) 预应力工程。	()
(六)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及尚无相关技术标准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
一、深基坑工程	()
(一) 开挖深度超过 5m (含 5m) 的基坑 (槽) 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二) 开挖深度虽未超过 5m, 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 或影响毗邻建筑 (构筑) 物安全的基坑 (槽) 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
(一) 工具式模板工程: 包括滑模、爬模、飞模工程。	()
(二)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搭设高度 8m 及以上; 搭设跨度 18m 及以上, 施工总荷载 15kN/m ² 及以上; 集中线荷载 20kN/m 及以上。	()
(三) 承重支撑体系: 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承受单点集中荷载 700Kg 以上。	()
三、起重吊装及安装拆卸工程	()
(一)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 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二) 起重量 300kN 及以上的起重设备安装工程; 高度 200m 及以上内爬起重设备的拆除工程。	()
四、脚手架工程	()
(一) 搭设高度 50m 及以上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
(二) 提升高度 150m 及以上附着式整体和分片提升脚手架工程。	()
(三) 架体高度 20m 及以上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五、拆除、爆破工程	()
(一) 采用爆破拆除的工程。	()
(二) 码头、桥梁、高架、烟囱、水塔或拆除中容易引起有毒有害气体 (液) 体或粉尘扩散、易燃易爆事故发生的特殊建、构筑物的拆除工程。	()
(三) 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它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
(四) 文物保护建筑、优秀历史建筑或历史文化风貌区控制范围的拆除工程。	()
六、其它	()
(一) 施工高度 50m 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二）跨度大于 36m 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跨度大于 60m 及以上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
（三）开挖深度超过 16m 的人工挖孔桩工程。	（ ）
（四）地下暗挖工程、顶管工程、水下作业工程。	（ ）
（五）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及尚无相关技术标准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 ）

附件 16：品牌表

材料品牌表					
序号	名称	品牌1	品牌2	品牌3	备注
1	13mm环保水性丙烯酸无硫净味复合型塑胶面层	新乘	天吴	杰斯曼	
2	人工草坪/50mm高双色环保填充型人造草	新乘	天吴	杰斯曼	
3	8mm环保水性丙烯酸无硫净味球场塑胶面层	新乘	天吴	杰斯曼	
4	水性复合树脂地坪	曼得丽	新乘	月星防水	
5	弹性涂料	曼得丽	新乘	月星防水	

第五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及投标报价说明

随本招标文件同时发布电子工程量清单文件。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一、基本要求

1. 项目概况与基本目标。
2. 性能与功能要求。
3. 工程范围与工作界面。
4. 设计要求。
5. 技术标准、规范与规格。
6.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要求。
7. 材料与设备技术要求。
8. 施工工艺与质量要求。
9. 试验、检验与验收。
10. 竣工交付与培训。
11. 质量保修。
12. 其他：_____。

二、特殊要求：

1. 特殊技术要求：如绿色建筑、BIM 技术应用、装配式建筑、智能建造、科技创新技术等，需提出具体的技术和实施要求。

详见施工合同

2. 特殊保护要求：如历史文化遗产、文物、保护性建筑、古树名木、永久性绿地、河道桥梁、市政管线等，需提出具体的实施要求。

详见施工合同

3. 特殊管控要求：如扬尘、噪音、建筑垃圾减量化等，需提出具体的实施要求。

详见施工合同

注：属于承包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提出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也可以推荐 3 个以上符合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的不同厂家品牌的产品供投标人参照选择。招标文件中不得规定投标人只能选择招标人推荐的厂家品牌的产品。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时明确所选的厂家品牌的产品，也可以在投标时承诺使用招标人推荐的厂家品牌的产品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进行选择。投标人选择推荐的厂家品牌以外的产品的，应当满足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技术标准和质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现场条件与基础资料：场地现状图及地形图、地下管线及设施资料、相邻建筑物及构筑物资料、现场水电接驳点位置。
2. 地质与勘察资料：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3. 设计文件与技术要求：随本招标文件同时发布电子图纸。
4. 项目批准与许可文件。
5. 环境与外部条件资料：气象水文资料、周边交通与物流条件、场地及周边环境敏感点等。
6.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要求。
7. 合同及相关商务文件：合同条件（草案）；发包人制定的现场管理、质量管理、安全文明、信息报送等具体规定。
8. 其他：_____。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封面
- 二、投标函
-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 六、承诺书
- 七、施工组织设计
- 八、项目分包承诺书（如有）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投标保证金凭证
- 十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十二、业绩资料
- 十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四、 其他材料（含定标材料）

一、封面

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

投 标 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标段编号）的____（标段名称）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

（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工期_____日历天。

2.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 我单位委派_____（建造师姓名）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并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中关于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自愿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6.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7. 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共同投标协议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中标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_____。

5. 其他约定：_____

_____。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承诺书

承诺书

七、施工组织设计（如有）

施工组织设计

由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对施工组织设计内容进行编制。

八、项目分包承诺书（如有）

项目分包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全称）：

我方_____（投标人全称）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大型企业及以上。拟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

我方承诺，若中标，我方会严格执行招标文件要求，将本项目中不低于_____%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具备相应专业能力和资质的中小企业。

本企业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人（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1、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通知中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2、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3、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中级职称人员							
信用手册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 工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说明：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材料）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二)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身份证号码	
职 称		职 务			
建造师专业等级					
学历		所学专业			
参加工作年限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项目描述	合同价	其他说明

说明：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项目负责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项目描述	项目负责人	合同价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项目描述	项目负责人	合同价	其他说明

说明:

1.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
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 应将表中所填类似工程的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 作为本表的附件;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 等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四) 其他情况

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要求。

(五)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格审查材料。

十、投标保证金凭证

十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十二、业绩资料

业绩资料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 说明：1.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
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表中所填类似工程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等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4.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奖项、业绩不予认可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1）项目负责人奖项、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2）合同履行时，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或者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规模范围执业的；（3）项目负责人未取得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4）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_____（单位名称）的 _____（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四、其他材料（含定标材料）

其他材料